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赴福建參訪中國大陸港埠檢疫作業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疾病管制署

姓名職稱：陳美蓉科長、郭俊賢科長、唐嘉御科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福建省平潭、福州

出國期間：2015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

報告日期：2016年1月7日

## 摘要

為落實「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所要求之國際港埠間須有良好且正確之溝通聯繫機制，以強化公共安全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有效阻絕公共安全危害的擴散，又，兩岸交通往來越趨頻繁，所造成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伴隨而生，遂安排此行前往中國大陸福建參訪，以增進兩岸檢疫業務交流。

此次行程為期 3 日，實地參訪福建海港(平潭港、馬尾港)及空港(福州長樂機場)檢疫制度與檢疫措施實施情況，交流船舶衛生檢查作為、港區衛生、人員檢疫等相關業務，並瞭解中國大陸於建置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近況及成果。中國大陸自 2006 年起，即全力動員並投注大量成本及量能，大規模推動 IHR 核心能力建置之預案及 WHO 專家評核等政策，迄今已具可觀成果，福州長樂機場及福州保稅港區並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 WHO 專家驗收。

基於中國大陸港埠採「三檢合一」制度，即由中國大陸檢驗檢疫主管機關統一掌管商品檢驗、動植物檢疫、衛生檢疫等業務，與我國疾病管制署專精於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有異。因此而衍生之差異如港埠檢疫人力專業背景之多樣性、於核輻射偵檢及處置能力等。但是，於人員檢疫及異常管理，我國具有優越且運作良好的通報與追蹤平台。此行令人感到印象深刻的部分，在於中國大陸於建置港埠核心能力所投入龐大資源，及其快速發展的成果，值得借鏡。

經此參訪，增益兩岸港埠檢疫業務相互觀摩，激盪出符合國際規範之創新思維。建議我國國際新建之旅運中心應預先考量檢疫設施之相關規劃，可利於符合 IHR 核心能力規範。此外，持續開展雙方科學研究方面之技術交流，並充分運用現行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平台，若遇港埠相關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立即啟動，即時聯繫溝通，為臺陸雙方邊境檢疫把關。

##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檢疫交流內容摘要	4
肆、心得與建議	18
伍、照片	22
陸、附圖	26
柒、附件	38
附件 1、交通工具衛生證書	38
附件 2、出/入境健康申明卡(中/英)	39
附件 3、旅行健康告知書(中/英)	41
附件 4、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醫學排查紀錄	43
附件 5、口岸傳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學調查表	45
附件 6、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轉診單	47
附件 7、中國大陸《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空 港	48
附件 7、中國大陸《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海 港	71



## 壹、目的

依據「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規範，國際港埠間須有良好且正確之溝通聯繫機制，以強化公共安全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有效阻絕公共安全危害的擴散。隨著開辦小三通業務、兩岸直航及陸客來臺觀光等政策，兩岸往來交通越趨密切，我國國際港埠如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國際機場及臺北港均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於防範公共衛生風險藉交通工具與人員移動，而對我國國人健康造成威脅之使命肩負重大責任。

此外，中國大陸自 2006 年起，即全力動員並投注大量成本及量能，大規模推動 IHR 核心能力建置之預案及 WHO 專家評核等政策，迄今已具可觀成果。此次參訪藉北區管制中心、臺北區管制中心與檢疫組實地參訪福建海港及空港檢疫制度與檢疫措施實施情況，交流船舶衛生檢查作為、港區衛生、人員檢疫等相關業務，並瞭解中國大陸於建置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近況及成果，以作為未來執行相關業務參考。

## 貳、過程

### 一、出國行程

本次前往中國大陸福建參加檢疫交流活動，並實地參訪國際機場、國際港口與檢疫相關單位，出國行程摘述如下：

日期	地點	內容
12月16日	臺北→福州	啓程、溝通後續行程、檢疫交流
12月17日	福州→平潭→福州	檢疫交流
12月18日	福州→臺北	檢疫交流、返程

### 二、檢疫交流活動行程

本次檢疫交流行程由中國大陸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臺辦事處周瑋主任及衛生檢疫監管處宋誠本處長安排，除邀請該局檢疫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討論外，亦實地前往當地國際港埠(空港及海港)以及檢疫相關單位訪視，就實務面進行意見交換，詳細交流行程如下：

日期	行程內容
12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啓程(臺北松山機場→福州長樂機場)</li><li>臺陸雙方見面會(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大陸簡介議題及經驗交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福建口岸衛生檢疫」</li><li>■ 「兩岸病媒防治合作」</li></ul></li><li>溝通及討論本次參訪交流行程</li></ol></li><li>參訪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實驗室</li></ol>
12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訪平潭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海港檢疫運作</li></ol>

日期	行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拜訪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陸春民副主任</li> <li>3. 拜訪平潭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林敏副局長</li> </ol>
12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訪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馬尾辦事處海港檢疫運作</li> <li>2. 拜訪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趙勇副局長</li> <li>3. 參訪福州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空港檢疫運作</li> <li>4. 返程(福州長樂機場→臺北松山機場)</li> </ol>

## 參、檢疫交流內容摘要

### 一、中國大陸檢疫體系

中國大陸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質檢總局」）係國務院下，為中國大陸檢驗檢疫體系最高之行政機關，主管中國大陸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認可、標準化等工作之直屬機構。該局內設 17 個單位(司、廳、處)，其中衛生檢疫監管司主掌全中國大陸出入境衛生檢疫政策制定。

為落實垂直管理，其下設置 35 個省市及自治區之直屬檢驗檢疫局，省市及自治區之直屬檢驗檢疫局下還有各分支檢驗檢疫局(及派出機構)、直屬檢驗檢疫局派出機構(或直屬事業單位)，爰以福建檢疫局為例，依序摘述說明該局下屬機關層級如下：

- (一) 分支檢驗檢疫局：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福州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
- (二) 直屬檢驗檢疫局派出機構：福州保稅港區辦事處等。
- (三) 直屬檢驗檢疫局直屬事業單位：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等。
- (四) 分支檢驗檢疫局派出機構：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馬尾辦事處等。

中國大陸各直屬檢驗檢疫局係由中央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決定該機關之員額數量，至於 35 個省市及自治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內之組織編制，則由該局自行依業務性質規劃，且報請質檢總局同意後逕行調整。如福建檢疫局因與臺灣間之人員、物品流動性高，特別設立「對臺工作辦公室」。中國大陸此作法類似我國，機關之人員數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數量，增加編制(或預算)員額並不容易，但機關內部依據業務屬性調整組織架構之情形，則相對容易。

本次前往參與檢疫交流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福建檢疫局」)，即為質檢總局 35 個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一，該局係為落實

中國大陸政府「三檢合一」之改革目標，1999年8月由原福建商品檢驗、福州動植物檢驗檢疫、福州及泉州衛生檢疫等單位整併而成。該局業務含括範疇與質檢總局相同，包含商品檢驗、動植物檢疫、衛生檢疫等主要內容，但主要負責實際業務執行層面，與質檢總局負責全中國大陸之政策制定不同。

福建檢疫局內設 15 個處室，下轄 14 個分支機構(分布範圍如圖 1)，以及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信息中心、檢驗檢疫技術中心、機關服務中心等事業單位，共有 1,000 多位工作同仁負責福建省(除廈門及漳州)出入境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進出口商品檢驗，以及各港口、碼頭通關作業中出入境檢驗檢疫業務之協調，組織架構圖如圖 2。

## 二、福建地區主要港埠

### (一) 福建檢疫局所轄港埠(如圖 3)，摘述如下：

1. 5 個海岸港埠：福州港、泉州港、莆田港、寧德港、漳州港(東山港區)。
2. 3 個空港港埠：福州長樂國際機場、泉州晉江機場、武夷山機場。
3. 另有平潭海港口岸等 8 個港區已列入福建十二五口岸發展規劃，其中平潭、羅源灣港區已獲國務院批准。

### (二) 以下就此次參訪重點介紹：

#### 1. 平潭海港口岸

平潭由 126 個島嶼組成，主島海壇島面積 271 平方公里，為全中國大陸第五大島，同時為離臺灣最近的陸地。其屬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現稱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簡稱平潭綜合實驗區或平潭實驗區，是福建省直屬的一個綜合實驗區(自貿試驗區)。於 2009 年設立，定位為建立兩岸更加緊密合作交流的區域平台，以建設成為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為目標。

現有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海峽號」和「麗娜號」，該兩艘船舶為客

貨滾裝船，每週固定班次往返「臺北港-平潭」和「臺中港-平潭」。自 2013 年下半年開航迄 2015 年 11 月之旅客量已達 38 萬餘人次，2015 年至 11 月底即達 10 萬餘人次。

## 2. 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馬尾辦事處

兩岸原有兩馬(馬祖-馬尾)、兩門(金門-廈門)及金泉(金門-泉州)三條「小三通」航線，惟馬尾港位於閩江內，船速受到限制，馬祖福澳港至福州馬尾港之船程約需 2 小時。因船程時間太久，造成使用人數無法持續成長。另為進一步發展馬祖旅遊，兩岸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增「白沙-黃岐」新航線，為兩岸第 4 條「小三通」客運航線，也是航程最短、費時最少的航線(航程僅 8 海浬、需 25 分鐘)。

雖然目前已開啓「白沙-黃岐」新航線，減少海上交通時間，惟黃岐至福州市區仍須花費一段長途車程，故中國大陸刻正規劃以「浪岐」取代「馬尾」，不只減少海上交通時間，也將減少陸上交通時間，增加臺灣連江縣與中國大陸福建省間之交通便利性。

## 3. 福州長樂國際機場

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簡稱福州機場，位於福州市東南方向長樂漳港海濱，距離福州市中心約 45 公里。於 1997 年 6 月 23 日投入使用，為中國大陸首座完全由地方政府自籌資金興建的大型現代化航空機場，主要由廈門翔業國有企業集團成立之全資子公司「福州國際航空港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以及對臺、對外重要的國際航空港，屬東南沿海地區重要的航空客貨集散地與福建省內國家級門戶樞紐機場。

福州長樂機場現有國內與國際航線共 106 條，國際航線延伸至紐約、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和我國等航點，出入境旅客量約 150 萬人次；目前與我國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國際機場有定期直航班機。此機場出入境旅客量於此機場出入境旅

客量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首次突破 1,000 萬人次，成為中國大陸第 25 個千萬級機場。

### 三、 空港檢疫業務簡介

福建檢疫局於機場設置有分支機構「福州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檢疫檢驗相關業務，內設 7 個科室，其中「旅檢科」負責機場出入境人員衛生檢疫監管工作，該科人員編制現有 30 人，具有醫師背景的有 10 位。

福州機場現場檢驗檢疫設施主要有檢疫通道、快速檢測室、醫學檢查室、負壓隔離室(候轉車)、防護用品儲備間、衛生處理藥械庫、核生化監測裝備展藏室(圖 4 至 10)及視頻監控室等，以因應港埠疫情防控應急處置工作需要。

常態下入境航空器檢疫方式分為電訊檢疫與登機檢疫。經過航線風險分析確定為低風險航線的定期入境客機航班，在獲取由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局機構頒發的「交通工具衛生證書」後可以申請實施航空器電訊檢疫；風險分析結果較為高、中風險航線的航班或臨時入境航班實施登機檢疫。實施電訊檢疫的入境航空器，在抵達後可直接上下人員、裝卸貨物。

檢疫中在航空器上發現有傳染病爆發或其他有礙健康的情況，並有可能對航空器以外的工作人員及公眾產生健康危害時，應對航空器進行評估和緊急現場處置。在緊急狀態下會啟動機上廣播、指定機位登機檢疫(定泊檢疫)和檢疫機位登機檢疫(遠端機位檢疫)。

### 四、 海港檢疫業務簡介

本次參訪福建檢疫局分支機構「平潭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福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馬尾辦事處」之海港業務，兩海港皆設置「旅檢科」負責出入境人員衛生檢疫監管工作，每一旅檢科之人員編制均為 7 人。依據本次參訪過程，摘要說明海港檢疫業務內容如下：

#### (一) 船舶檢疫

中國大陸船舶檢疫措施區分電訊檢疫、靠泊檢疫、登船檢疫及隨船

檢疫，各項檢疫措施方法及近期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電訊檢疫：

船舶於入境中國大陸前 24 小時內，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電訊方式，主動申報船上船員及旅客健康情形，此部份作法類似我國審查檢疫措施。惟中國大陸要求具有「交通工具衛生證書」(附件 1)之船舶，始可採取電訊檢疫方式，該「交通工具衛生證書」需向中國大陸檢驗檢疫單位申辦，有效期限為 1 年。

船舶如取得「交通工具衛生證書」後之有效期限 1 年內，檢疫單位亦會不定期針對該等船舶進行船上衛生情形抽查，必要時可廢止該船舶之電訊檢疫資格。另，檢驗檢疫單位基於風險評估後風險分級之衛生監督制度，一併考慮該船舶啓程地之傳染病風險，必要時仍可廢止該船舶之電訊檢疫資格。以 2015 年行駛高雄-福州之船舶為例，臺灣被中國大陸認為是傳染病低度傳播風險地區，惟 2015 年高雄登革熱疫情熾熱階段，福建檢疫局即廢止行駛該航線船舶之電訊檢疫資格，惟後續已恢復取得該證書之船舶可進行電訊檢疫。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仍規範取得「交通工具衛生證書」之船舶，始可採取電訊檢疫方式，惟近年來其透過持續推動建置 IHR 港埠核心能力、創建國際衛生港口預案，並了解臺灣係傳染病低度傳播風險地區，故福建檢疫局多可接受臺灣船舶採取電訊檢疫方式，且嘗試讓所有中風險船舶航線實施電訊檢疫，此也讓福建檢疫局試點航線地區之電訊檢疫比例由 68% 提升至 98%，接近我國審查檢疫比例。

2. 靠泊檢疫：

船舶如無電訊檢疫資格，於停靠碼頭後，應經檢疫人員至

現場確認該船舶無傳播傳染病之虞後，船員及旅客始可開始下船，相較於電訊檢疫，需耽誤船方及旅客較多時間。

### 3. 登船檢疫：

船舶如通報有異常狀況，或依據國際疫情緊急程度，必要時由檢疫人員將進行登船檢疫，故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要求船舶停靠於下述地點：

#### (1) 指定船席：

目前如有登船檢疫需求，多要求船舶停靠於指定船席進行檢疫。

#### (2) 檢疫錨地：

目前要求船舶停靠於錨地後，再執行檢疫措施之機率極低。

### 4. 隨船檢疫：

多為郵輪採用之檢疫方式，因郵輪旅客數多達數百至數千人，旅客入境後再執行檢疫措施非常耗時，故檢疫人員可前往前一港與旅客同時登輪，當郵輪進入公海後即可開始執行檢疫措施，減少入境旅客執行檢疫措施之時間。惟因中國大陸郵輪持續增長，隨船檢疫措施執行成效及成本效益，中國大陸亦在評估中，未來可能考慮朝降低隨船檢疫比率之方向辦理。

## (二) 船舶衛生檢查

中國大陸之船舶衛生檢查，以現場查看病媒蹤跡、食物保存情況等肉眼判斷外，其餘主要以文件審查為主，與臺灣目前執行船舶衛生檢查之狀況相似。惟因應建置 IHR 港埠核心能力需求，我國 2015 年邀請歐盟專家至臺灣進行船舶衛生檢查方面之交流，專家表示針對船舶衛生檢查，該國檢疫人員除至船舶上以肉眼察看現場環境，以及進行文件資料查核外，亦會攜帶相關可攜式之檢測設備，

以利現場針對飲用水、娛樂用水、食物、空調系統等進行檢驗，顯示船舶衛生檢查應不僅於文件查核，此為兩岸必須共同努力之方向。

中國大陸於船舶衛生檢查，主要針對下述四大項進行檢查：

1. 船舶環境衛生：檢查船舶是否有病媒蹤跡、飲用水來源是否檢測且符合標準、水質餘氯濃度是否符合規範、食物擺放位置及保存溫度是否妥適、食品是否過期、廢棄物是否分類且符合處理程序等。
2. 醫療用品及環境衛生用藥：檢查船舶上之醫療用品是否過期、藥品種類是否符合船籍國規範、是否有醫療紀錄簿、消毒劑保存場所及保存方式等。
3. 相關人員是否具備醫療相關證書：醫護人員或依據規範之船上負責急救人員，是否受過訓練且取得相關訓練及格證書。
4. 人員是否經過相關訓練：進行水質加氯消毒人員、廚房工作人員等，是否受過相關教育訓練。

中國大陸之船舶衛生檢查結果，絕大多數船舶皆可獲得船舶免予衛生管制證書(SSCEC)，與在臺灣之檢查結果相似。此外，中國大陸檢查結果，如無法取得 SSCEC 之船舶，多數係因為船舶上發現病媒，導致船舶衛生之檢查結果不佳所致，此與臺灣目前之檢查結果相似。

### (三) 港區衛生

中國大陸地區之港區衛生，主要監測八大類病媒，與臺灣情況大同小異，兩地病媒監測種類，詳如表 1。

表 1：中國大陸與臺灣之港區病媒監測種類比較表

	中國大陸	臺灣
病媒監測 種類	一、蚊類 二、蚤類 三、蜚蠊類 四、齧齒類 五、恙蟎類(含革蟎類) 六、蠅類 七、蠓類 八、蜉蝣類	一、病媒蚊 二、蚤 三、鼠類 四、恙蟎 五、蜚 六、蝨

中國大陸港區衛生工作係於該港埠建立及使用之前，即由港埠主管當局委託專業學術(或事業)單位提出為期 1 年之港區病媒監測計畫，經檢疫單位確認且核可該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後，由該受託單位進行港區病媒監測，此 1 年間之監測計畫係每月進行，監測項目含括表 1 之八大類病媒，監測結果為此港埠之港區病媒監測基準值，此後每 4 年重覆進行為期 1 年之每月監測。至於港區病媒監測期以外之年度(另外 3 年)，則由港埠主管當局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進行港區病媒消、殺、滅作業(港區環境清消作業)。此與我國港埠目前每月進行港區病媒密度監測及每季進行港區病媒攜帶病原體之監測方式不同，我國之監測方式可及早發現港區病媒密度或港區病媒攜帶病原體之趨勢變化，以利及時依據監測結果，啟動有效之病媒防治作業，防杜傳染病疫情傳布。

#### (四) 船舶衛生相關規費

有關中國大陸船舶衛生相關規費收費基準係依「出入境檢驗檢疫費辦法」規定，我國係依「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此次參訪之福建檢疫局依循該規定督導轄下分支機構執行，實地詢問中國大陸實務運作的細項，得知資訊如下：

1. 船舶衛生檢疫未納入德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客船另加計費用規定。
2. 假日有提供簽發船舶衛生證書(SSC)服務，採預約制，其收費無假日加價之規定。
3. 執行電訊檢疫、登船檢疫不收費。

## 五、人員檢疫

中國大陸於出境及入境出皆設置檢疫櫃檯，並派檢疫人員執行入境及出境旅客之發燒篩檢作業，以下針對本次參訪一空港(福州機場)及兩海港(平潭及馬尾)之觀察情形，摘述說明如下：

### (一) 檢疫櫃檯規劃及設置

空港及海港在出入境動線上皆設有檢疫健康諮詢櫃檯，櫃檯旁設置衛生宣導單張(如圖 11 至 14)，供旅客取用。並於檢疫通道裝置紅外線熱影像儀進行體溫監測、輻射探測器進行核輻射監控及視訊監測系統進行遠端多點監控，稱之為「三位一體的智慧型查驗平台」(圖 15 至 17)。在福州機場、平潭港等皆設置「申報」、「無申報」及「工作人員」等三種入境旅客檢疫動線，以福州機場為例，雖然僅有一入境發燒篩檢站，但有 6 條入境動線(其中 2 條動線提供健康異常旅客主動通報時使用)，如圖 18。於平時國際無特殊疫情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時，開啓 4 條入境動線，配置 12 位檢疫人員同時執勤；此外，平潭港旅運大樓為近年新建，該大樓新建時已預估未來旅客增長量，並將出境及入境動線依樓層分流(出境在 2 樓、入境在 1 樓)。該港埠之檢疫設備嶄新、空間寬廣，雖然設置 6 條入境檢疫動線，惟目前旅運量不大，平時僅開放 2 條入境檢疫通道，每條動線配置 3 位檢疫人員同時執勤，另設有西非旅客專用通道(圖 19)。

## (二) 健康異常旅客處置程序

如經篩檢發現旅客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或旅客主動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可先填寫「出/入境健康申明卡」(附件 2)，或口頭向出入境檢疫櫃檯人員申報。針對該等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將先行留置，由檢疫人員對其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可於現場採集檢體且進行快速檢測(如:具有登革熱、瘧疾、O1 群霍亂弧菌 O1 及 O139、A/B 型流感病毒、大腸桿菌 O157 等 6 種快速檢測試劑)，並視旅客健康狀況給予「旅行健康告知書」(附件 3)，且將相關診療及健康評估資料記錄於「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醫學排查紀錄」(附件 4)。此外，針對採檢對象除請其簽署「採樣知情同意書」並採檢外，檢疫人員依據前揭檢驗及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將相關資料記錄於「口岸傳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學調查表」(附件 5) 後建檔。另，本次參訪之三港埠均設置有醫學排查室與快速檢測實驗室可執行前揭個案健康評估及檢體採檢、現場檢驗等工作。

若檢疫人員評估該旅客疑似罹患傳染病，將通報當地衛生單位(如：福州機場-疾控中心)、撥打救護車專線(120)以及填寫「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轉診單」(附件 6)，請救護車將旅客轉送至指定醫院(福州長樂機場-福州市肺科醫院、平潭港-平潭綜合實驗區醫院)診治，後續轉由防疫單位(疾控中心)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診療等事宜。

## (三) 健康異常旅客處置之環境規劃及設備/施

本次參訪之三港埠皆已規劃後送就醫旅客動線，福州機場並備有負壓轉送車(圖 7)，疑似傳染病旅客可乘坐於車內，並有電話可直接與車外人員聯繫，可將該旅客直接推送至指定地點並轉送醫院；此外，福州機場及馬尾港並設有負壓隔離室(圖 20)，平潭港則僅有獨立空調

之疑似旅客處置空間。此行較為可惜之處，因參訪時間緊湊，未及於實地參觀福州機場內設之大型負壓隔離室(中國大陸稱達 200 平方公尺)。此外，中國大陸針對健康異常之旅客處理空間，多規劃體溫複測、健康評估、旅客留置、檢體快速檢驗等不同功能之工作空間，平潭港之健康異常旅客處置之空間規劃，詳如圖 21。

人員檢疫之其他相關設施部分，福州機場備有手套、口罩、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裝備外，另有個人後背式之登機包(內有完整檢疫所需防護裝備等用物，便利檢疫人員即時出動，如圖 22)、相關醫療設施及用品(如:血壓計、EKG 等，另海港有移動式 X 機)、環境清消物品及設備(以利執行旅客健康評估或後送就醫後之環境清消，如:超低容量機、加壓式噴霧機等；圖 9)。

## 六、IHR 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情況

(一) 中國大陸於 2006 年開始，於質檢總局主導之下，以「創建國際衛生口岸」進行港埠 IHR 核心能力建置預案，後加入 IHR(2005)精神，並由上而下投注大量經費進行口岸建設，於 2012 年開始，以檢驗檢疫部門為指導，由港埠經營單位、地方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如：衛生暨生委部門)共同推動口岸核心能力落實，做到合心、合力、合作，並納入地方政府考評績效。

(二) 據了解，中國大陸質檢總局為全面推動港埠 IHR 核心能力，以成立數個工作小組方式運作，並由幾個於此專案參與度高的省級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擔任成員，並各依當地港埠特性認領工作組。舉例而言，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國際郵輪衛生檢疫工作組，並編撰了郵輪檢疫通訊期刊；而福建檢疫局負責蟲媒工作組，也因此於其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內可見完整規劃、資料齊全之福建醫學媒介生物研究室，以及該中心與我國我國病媒學術界專家學者、病媒防治業者各種研討會、科學研

究計畫之交流及合作。

(三) 所運用評核標準：初期係由中國大陸自訂指標，後 WHO 於 2009 年 10 月正式公布「指定港埠核心能力需求評估文件」(95 項指標)，另，其初期自訂指標項目較 WHO 之 95 項指標多，經評估後中國大陸認為港埠若通過其自訂指標，應可達 WHO 指標。後續中國大陸將自訂指標與 WHO 之 95 項指標，按港埠實際情形調整與整併相關項目，並採滾動式修正方式。自 2013 年我國所知 216 項版本至今，已分別有海港及空港版本《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海港版又區分為有旅檢及無旅檢海港，評核項目分別為 216 項及 199 項；空港版為 216 項，現依此表進行港埠建置及評核，此次參訪並攜回前列資料作為業務參考之用(如附件 7)。

(四) 惟中國大陸人員表示，以近年實際評核經驗而言，此版本指標仍有持續調整修正之必要，且相較於流程之紙本文件之呈現，實務運作之流暢度、熟悉度、落實度才是真正重點。雖現有指標有關鍵項目，仍不足夠反應，爰下階段修正目標為調整實務操作相關評核項目所佔比重，以真實呈現與反應港埠建置實況。而關於實務運作較書面資料為重，於我國 2015 年 11 月邀請德國專家來臺評核時，也是專家提供建議之一，顯見此為往後運行重點及國際趨勢。

(五) 此次前往參訪，恰為福州長樂機場及福州保稅港甫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現場考核之際，經此驗收後，此二港埠分別成為「國際衛生機場」和「國際衛生港口」，福州保稅港更成為福建省第一個獲此殊榮的貨運港口。並由相同的考核專家群，一併進行江蘇省張家港成為國際衛生港口之五年後再次考核，成為中國大陸首個通過複核的國際衛生港口。

(六) 福建省建置 IHR 港埠核心能力歷程簡介如下：

1. 2012 年 9 月，福州長樂機場、福州保稅港區通過了質檢總局的口岸核心能力驗收，為創建國際衛生機場奠定了比較堅實的基礎。

2. 2012年，福州市政府決定在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創建國際衛生機場、在福州保稅港區創建國際衛生港口，由省、市政府領導和檢驗檢疫部門指導而推進。
3. 2013年5月，由福建檢疫局作為福州市國際衛生機場、衛生港口創建工作協調小組成員單位，按照創建國際衛生機場、海港相關標準的技術要求，結合前期口岸核心能力建設驗收情況，分別針對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福州保稅港區進行預評估。其面相含括媒介生物監測與控制、食品飲用水衛生監督、固液體廢棄物處理、傳染病監測、預防接種與醫療急救、交通工具、公共場所衛生監督、衛生檢疫與衛生處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實驗室檢測等技術，計200餘項考核指標（時為空港208項、海港230項），全面進行資源盤點，釐清與國際規範之差距，明確創建方向與重點。
4. 2014年，福州市向質檢總局正式申請創建國際衛生機場、國際衛生港口。
5. 2015年5至6月份通過質檢總局專家檢查組預驗收，並由福建檢疫局組織專家開展模擬考核驗收，做好迎接世界衛生組織驗收準備
6. 2015年12月9日，在世界衛生組織丹尼爾博士(現場測評驗收組組長)等4位專家指導下，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福州保稅港區順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的現場考核，分別成為「國際衛生機場」和「國際衛生港口」。

(七) 就中國大陸整體運作模式而言，其創建國際衛生機場/港口考核驗收的程序為，先由質檢總局組織國內專家組，根據創衛評估標準進行考核；達到90分及以上的再由世界衛生組織派國際評估專家組實地測評、驗收。考核的形式主要包括聽取匯報、審核資料、現場評審、實地監測驗證、現場詢問等，通過後由中國大陸官方授牌認證。

(八) 核生化緊急應變裝備

於 2013 年 3 月，福建檢疫局福州機場口岸被國家反恐辦定位為質檢體系中，唯一的國家反恐防範重要目標聯繫點。福建檢疫局及其福州機場局緊密結合港埠實際情況，因地制宜發展落實方案，並於 2014 年 1 月在全中國大陸共 10 個反恐聯繫點中，成為第一個通過國家驗收的聯繫點。福州長樂機場內設有反恐應急儲備室，備有完善核生化、有毒物質之偵檢設備(快速篩檢套組、手持式機具、各型防護裝備等)。

## 七、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實驗室

此實驗室附屬於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而福建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是福建檢疫局直屬事業單位，為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設立，從事出入境人員健康體檢、傳染病監測、國際旅行衛生保健諮詢、預防接種等業務。現有幹部職工 47 人，醫學專業技術人員約佔 85%，及聘用人員 30 人。

該中心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 3 個，區域性實驗室 4 個和 1 個常規醫學實驗室(負責體檢相關檢驗)。實驗室檢測能力涵括生物安全防護三級以下的所有病原體檢測項目，為港埠衛生檢疫執法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持。

此外，另設中國大陸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福建醫學媒介生物研究室、福州口岸門診部、福州依賴性藥品檢測中心、福建醫科大學「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專業教學基地」。

令人感到印象深刻是，其福建醫學媒介生物研究室完整展示福建病媒監測種類及各港區監測概況(如圖 23 至 24)，該中心近年來，並已密切與我國病媒學術界專家學者、病媒防治業者舉辦多場研討會、執行科研合作計畫，成果豐碩，並已有蚊媒 DNA 鑑定芯片等研發應用進行專利申報。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檢疫體制與設備

福建檢疫局是質檢總局設在福建的直屬機構，於 1999 年 8 月由原福建商檢、福州動植檢和福州、泉州衛檢「三檢合一」組建，因其業務權責涵括我國數相關機關，相對其各種硬體設備和專業人力的配備是比我國充裕，雖具有各種設備但是否適用於國內則需再研議，如負壓候轉車、遠端機坪設有負壓隔離室等，國內各港埠設有負壓隔離艙與專用擔架，使用時可以直接上救護車將旅客後送至醫院，而福州機場所配置的負壓候轉車雖有較舒適的隔離空間，但運送到救護車時無法直接送上救護車，旅客須走出負壓候轉車再上救護車後送至醫院，相對增加傳染給他人的機會。目前國內港埠若發現疑似 1、5 類傳染病旅客則直接後送醫院做進一步診察，因此港埠設置負壓隔離室應非必要性的設備。

另於第一線檢疫人力專業內涵，中國大陸因「三檢合一」之故，港埠配置有不同專業背景之檢疫人員，如商品檢驗、動植物檢疫、公共衛生及醫學等，相較於我國疾病管制署主管傳染病相關檢疫工作，中國大陸體制具檢疫人員專業多樣性，業務涵蓋面廣，統一單位易於管理，我方檢疫人員以護理專業背景為多，另有醫學、醫事檢疫、公共衛生、生物技術等相關背景人力提供強力後援。

#### (二) 空港檢疫模式

中國大陸針對低風險入境航空器採電訊檢疫(入境前 15-20 分鐘通報)，發現異常則採高風險入境航空器檢疫模式(登機檢疫)。目前國內則是採航機異常通報管理模式，針對國賓禮遇或國際醫療轉送案會要求航空器所有人或管理等人提供入境申報單(包含入境人員健康申明)備查，並無全面要

求提供。針對異常班機需視國際疫情狀況而採取登機檢疫，後續則需啓動人力調動支援機制。

### (三) 人員檢疫及異常管理

中國大陸所使用之「三位一體的智慧型查驗平台」，相較於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單一紅外線熱影像儀更易判讀體表溫度異常之旅客。異常旅客後續交由疾控中心(角色似我國地方衛生局)人員追蹤處理，雙方採電話或電郵方式聯繫溝通，並無一特定通報平台，其追蹤模式類似我國 1990 年代作法，採電郵方式通報衛生單位(當時並無症狀通報系統和自主健康管理暨居家隔離資訊系統)。

但其在境外防線方面是有值得我國學習的部份，如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時，對於來自疫區之旅客則會透過外事部門掌握疫區人員整體狀況、商務部門掌握外勞人員狀況、教育部門負責來華留學生狀況等聯防聯控工作機制，另透過境外官方將有關人員來華及返國的人數、時間和航班等資訊通報給相關港埠，以加強入境監測。

### (四) 核生化災

在反恐機制方面，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因身負「三檢合一」權責，故負責港埠核生化反恐防範任務，平時執行核生化有害因子監測，變時則須執行港埠核生化恐怖事件初步處理研判。中國大陸國際港埠並設置有旅客行李、人員之通道式及手持式輻射偵檢設備，輻射災害偵檢能力卓越且完善。

而我國疾病管制署於 2009 年成立「生物防護應變隊」，於疑似生恐事件發生時，前往現場執行採檢及初步研判病原之任務，核化災則由其他相關單位處理，故面對核生化恐怖事件時，事先做好各相關機關分工機制顯得異常重要，以避免權責劃分不明問題。

## (五) 中國大陸 IHR 港埠核心能力建置情形

其初期質檢總局主導推動「創建國際衛生口岸(港埠)」，進行全面資源盤點，後由地方政府接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指導，聯合港埠經營單位，共同推進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置工作，並以 5 年再次複評方式驗證建置維運成果。而我國係由行政院核定第一、二期 IHR 核心能力建置計畫，並組織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擔任小組秘書處，負責整體規劃及具體運作，同時將港埠主管機關及經營管理單位納入，共同執行。建置及評核完成後，以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平台，定期檢討維繫建置成果，以達惟運保全之效。因兩岸行政體制相異，其具體推動模式略有不同，惟其推動概念與精神相似，初期均由中央政府機關主導，後於中央政府機關指導下，將維運保全權責回歸港埠。

如前所提，中國大陸近年於 IHR 核心能力建置投入大量資源，其快速發展之建置成果及規模值得借鏡。特別是以質檢總局主導，將省級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納為工作小組之執行模式極具參考級價值，優點在於提供不同省局一個發揮港埠地方特性及專長的舞台，廣納各地方強項，並透過資源共享而跨轄區提升整體港埠建置情形及競爭力。

## 二、 建議

### (一) 借鏡 IHR 港埠核心能力建置工作模式

中國大陸近年於港埠核心能力建置大量投入，由前期創建國際衛生口岸至近期依 IHR(2005)建置口岸核心能力，展現成果豐碩且值得學習。建議我國國際新建之旅運中心應預先考量檢疫設施之相關規劃，可利於符合 IHR 核心能力規範。此外，可學習其工作小組之運作模式，提供資源共享的平台，相互觀摩學習，增進我國各港埠間專業交流。

### (二) 充分運用現行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平台

隨著全球往來交通便捷，伴隨而生的是傳染病跨境傳播、新興核生化恐怖攻擊等公共衛生風險加劇，例如 2015 年發生之國際伊波拉病毒（Ebola）及莫士（MERS）傳染病疫情，無一國家可置身事外於防堵跨境傳播之職責。此外，為落實「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所要求之國際港埠間須有良好且正確之溝通聯繫機制，以強化公共安全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有效阻絕公共安全危害的擴散之規範，建議持續充分運用現行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平台，為臺陸雙方邊境檢疫把關。

### **(三) 持續與開展雙方檢疫業務面及科學研究面之技術交流**

兩岸近年開辦小三通業務、兩岸直航及陸客來臺觀光等政策，交流趨趨頻繁密切，於海港、空港之兩岸交流旅運量逐年上升，在可預知將面對更嚴峻的公共衛生風險情況下，於承平時即需強化學術專業研究之合作，以提供政策之實證基礎與執行之強力後援，並積極向國際各國及往來密切國家接軌檢疫業務政策及實務，相互分享與觀摩學習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規範之創新思維，以利變時即時採取最佳策略。此行所見，中國大陸檢疫業務及相關科學研究均展現卓越成果，建議往後持續進行雙方檢疫業務面及科學研究面之技術交流。

## 伍、照片



照片 1、交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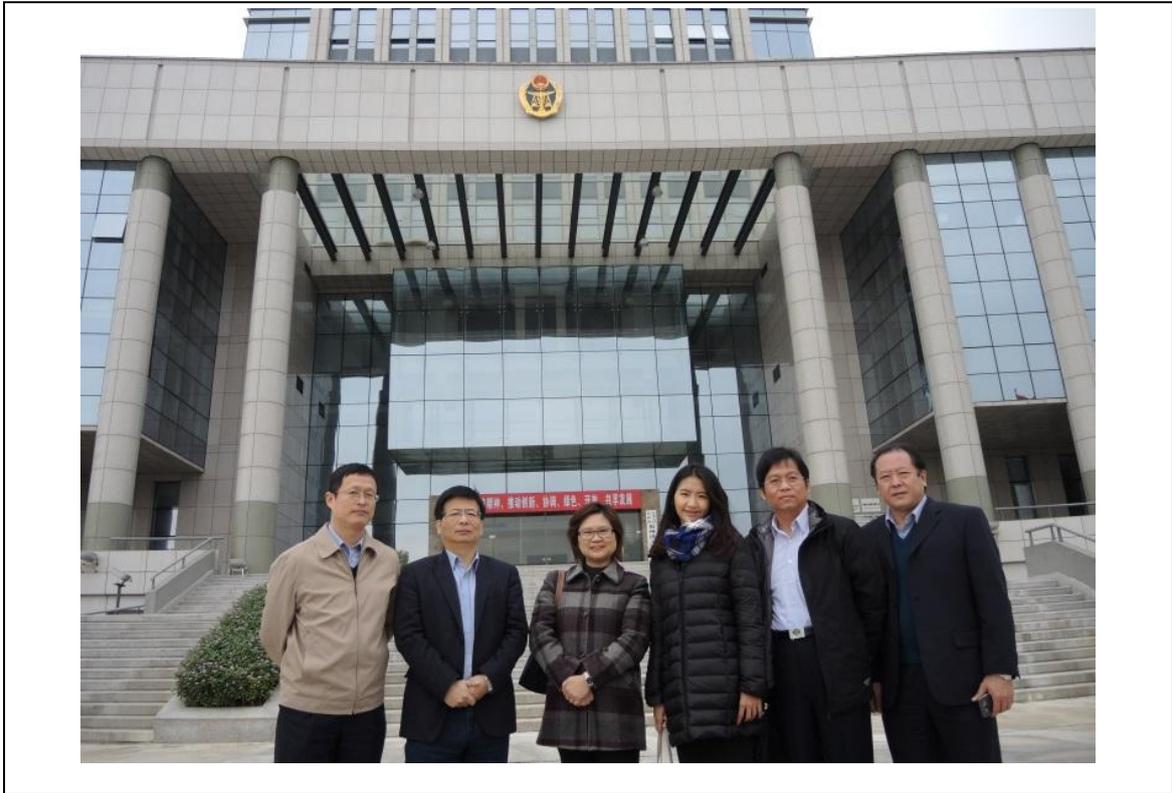
照片 2、交流座談會會後合影



照片 3、福建檢驗檢疫局合影



照片 4、福建入出境檢驗檢疫局



照片 5、福州檢驗檢疫局前合影



照片 6、拜會平潭實驗區副主任



照片 7、拜會福州機場局局長

## 陸、附圖



圖 1、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各分支機構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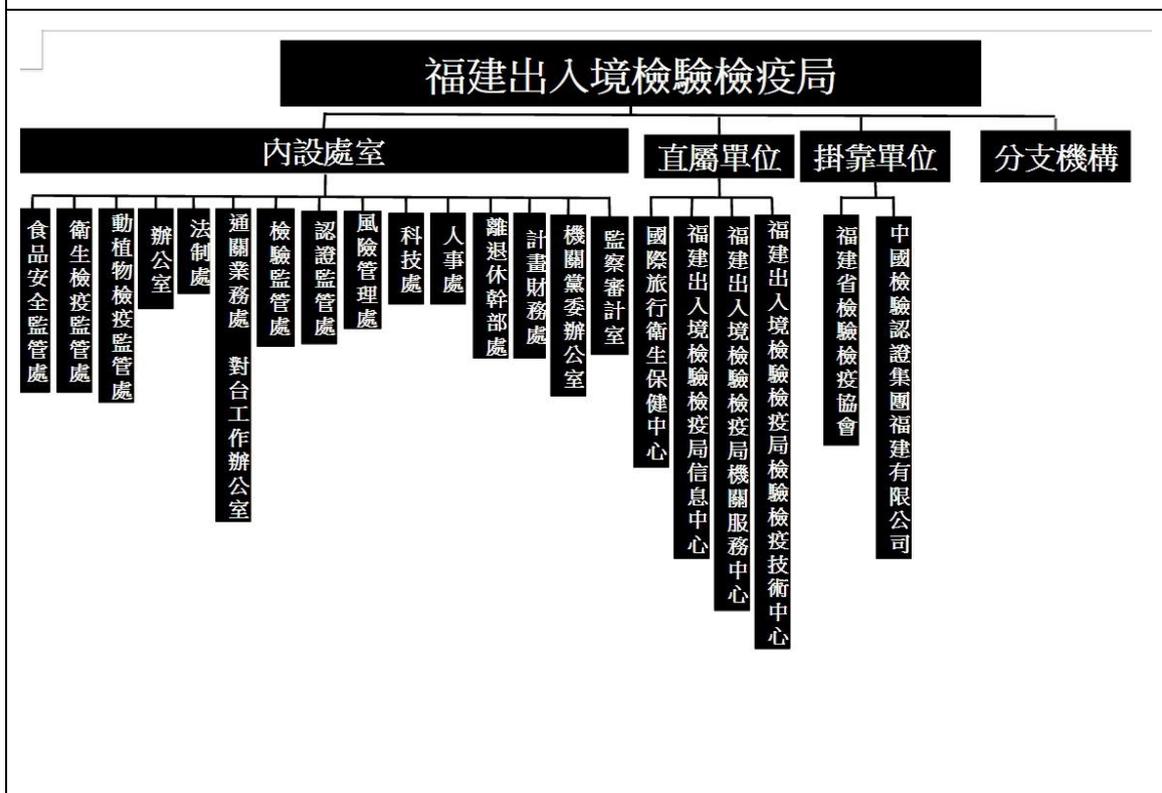


圖 2、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組織架構圖



圖 3、福建檢疫局所轄港埠



圖 4、福州長樂機場檢疫通道



圖 5、福州長樂機場快速檢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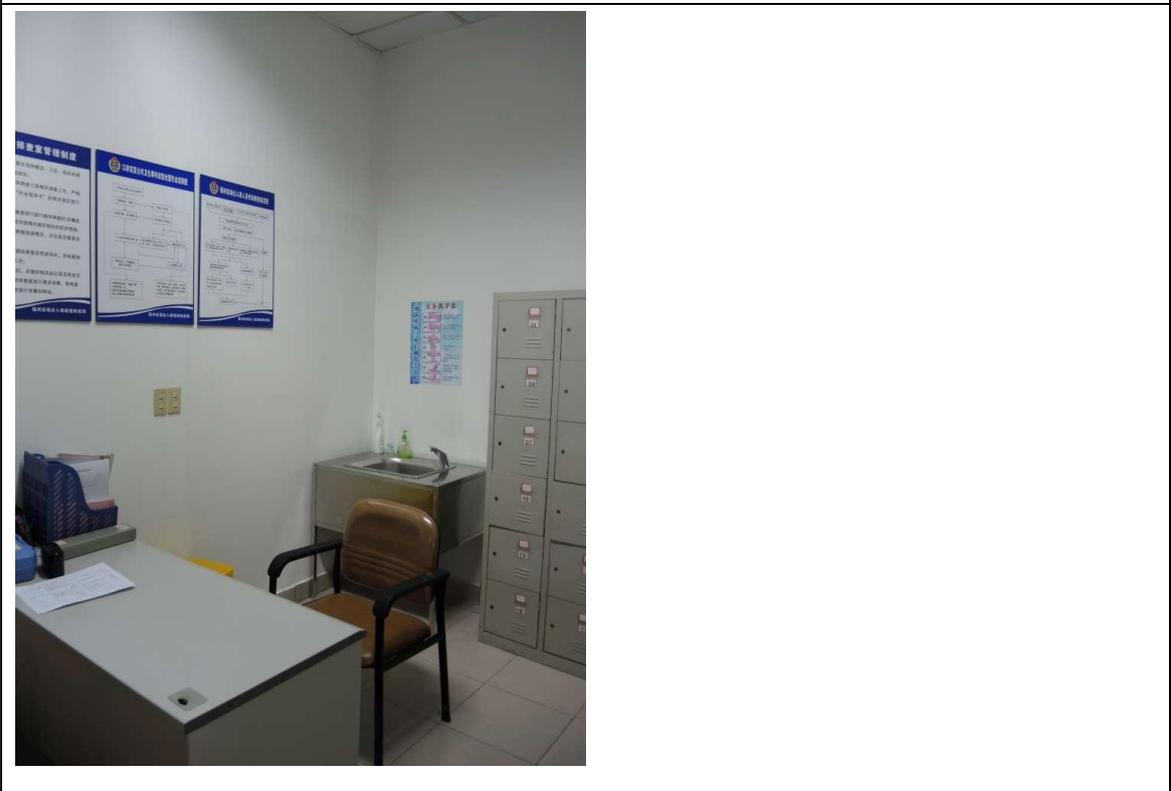


圖 6、福州長樂機場醫學檢查室



圖 7、福州長樂機場負壓隔離候轉車



圖 8、福州長樂機場防護用品儲備間



圖 9、福州長樂機場衛生處理藥械庫



圖 10、福州長樂機場核生化監測裝備展藏室

### Prevent the spread of Ebola. Your cooperation is needed in the Exit & Entry Port.

- Personnel who have been to countries currently plagued by Ebola disease, such as Guinea, Liberia, Sierra Leone, Nigeria within 3 weeks, and who have symptoms such as fever, headache, muscle pain, conjunctival suffusion, you must immediately and voluntarily report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 Personnel who have been to countries currently plagued by Ebola disease, such as Guinea, Liberia, Sierra Leone, Nigeria within 3 weeks, you must cooperate with baggage and quarantine officials to do body temperature check, medical inspection, and other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edical examinations.
- Personnel who have been to countries currently plagued by Ebola disease, such as Guinea, Liberia, Sierra Leone, Nigeria within 3 weeks, you are prohibited to carry human organ, blood, animal products to enter the border.

### What is Ebo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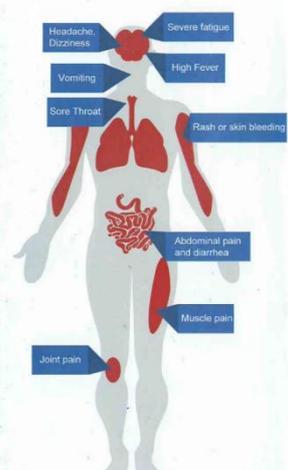


It's a severe and often deadly disease. Death rate can be as high as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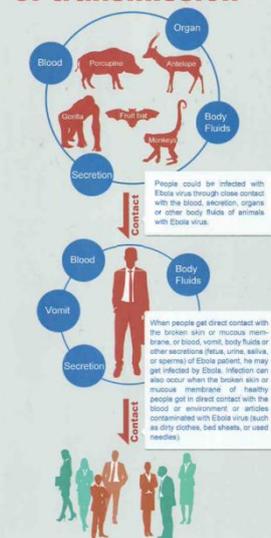
People can be infected through direct contact with human or animals' blood, organs, secretions, other body fluids or through broken skins or mucous membrane, or through indirect contact with environment contaminated by Ebola virus.

Latent period is 2-21 days.

### Main symptoms of Ebola



### Ebola Routes of transmission



People could be infected with Ebola virus through close contact with the blood, secretion, organs or other body fluids of animals with Ebola virus.

When people get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broken skin or mucous membrane, or blood, vomit, body fluids or other secretions (sweat, saliva, or sperm) of Ebola patient, he may get infected by Ebola. Infection can also occur when the broken skin or mucous membrane of healthy people get in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blood or environment or articles contaminated with Ebola virus (such as dirty clothes, bed sheets, or used needles).

### Travel Advice

When travelling to countries currently plagued by Ebola disease, such as Guinea, Liberia, Sierra Leone, Nigeria, you are advised the following:

- Avoid close contact with infected people or animals, especially don't attend funerals or go to clinics or hospitals where patients are concentrated.
- Once you contact with the blood, vomit, or secretions or excretions of suspect patients, wash immediately with soap water.
- Avoid contacting with live or dead wild animals, and you must buy fresh pork or other meat products strictly conforming to health standards, eat after fully cooking.
- For people coming from countries plagued by Ebola, they should be quarantined in home for three weeks after entering border. Once they are found with symptoms such as fever or hemorrhaging, contact immediately with local CDCs or CIO institutes.
- In addition to precaution against Ebola virus, when travelling to Africa, you are advised to take Vaccine against yellow fever, cholera, epidemic encephalitis vaccine, polio vaccine, hepatitis A vaccine, typhoid and other vaccines, and drugs for malaria, to prevent local epidemic diseases.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

圖 11、伊波拉病毒

## Malaria

Prevention Malaria for Your Health



**Disease Prevention  
Happy Travel**

Fujia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 Malaria

Human malarial is a verminosis caused by four different protozoan parasite plasmodium: plasmodium falciparum, p.vivax, p.ovale, or p.malariae.

#### Clinical Features

The incubation period is 7 days or longer. Thus, a febrile illness developing less than one week after the first possible exposure is not malaria. Malaria is characterized by fever and influenza-like symptoms, including chills, headache, myalgia and malaise; these symptoms can occur at intervals. Malaria can be associated with anemia, jaundice. P.falciparum infections can cause kidney failure, coma and death.

#### Transmission

All are transmitted by the bite of an infected female anopheles mosquito. Occasionally, transmission occurs by blood transfusion or congenitally from mother to fetus.

#### Prevention

- ◆ Consult doctors about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the destination before the travel.
- ◆ Remain in well-screened or air-conditioned areas when possible during the journey, wearing clothing that adequately covers the arms/legs, and applying insect repellent to both skin and clothing. If not staying in well-screened or air-conditioned rooms, sleep under mosquito netting and use a pyrethroid-containing flying-insect spray in living and sleeping areas during evening and nighttime hours.
- ◆ See the doctor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tell him/her the recent travel history, if there is sudden onset of relevant symptoms after the travel.

#### Global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estimates by WHO, there were about 219 million cases of malaria in 2010 and an estimated 660 000 deaths. Most deaths occur among children living in Africa where a child dies every minute from malaria.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Nigeria account for over 40% of the estimated total of malaria deaths globally.



Classification of countries by stage of malarial elimination, as of December 2012

圖 12、港埠衛教宣導單張-瘧疾

## 认识流感 防治 流感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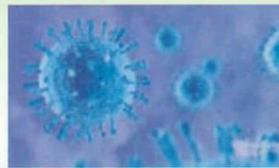
**什么是流感?**

“流感”全称“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以发热为主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分为甲、乙、丙三型，其中甲型流感病毒变异性最大，而且传染性强，传播迅速，易引起流感流行或大流行。乙型流感可引起局部地区的小流行，丙型流感一般呈散发性。

**流行季节**

流感一年四季都可流行，但多发于冬季，原因是冬季寒冷，人体抵抗力减弱，同时冬季室内空气流动较多，空气流通不畅，易导致病毒传播。

由于病毒发生变异，以及全球气候异常等原因，近年来流感病毒活动明显加强，各季节流感都有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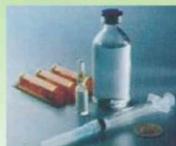
**主要症状**

主要表现为起病急、畏寒、发热，体温可高达39-40℃，同时有头痛、全身酸痛、软弱无力，且常眼干、咽干、轻度咽痛。部分病人可有喷嚏、流涕、鼻塞。有时可见胃肠道症状，如恶心、呕吐、腹泻等。

流感不同于预后良好的普通感冒，病程一般要有十几天，而且易引发严重的并发症，如肺炎、哮喘、喉炎、心肌炎等，后果严重。

**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空气飞沫传播。



**预防措施**

1. 自我保护。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注意锻炼身体，增强对各种疾病的抵抗力；在流感高发期，注意室内通风，保持清洁，尽量少到人群密集的地方；不接触病禽和病畜。
2. 疫苗接种。对高危人群、易感人群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方法。由于流感病毒变异非常活跃，这种变异性保护作用只能维持一年。正在患发热性疾病的病人、急性传染期和慢性病活动期的病人应推迟接种。对鸡蛋过敏者不能接种。
3. 服用预防药物。必要时，在医生的指导下，可服用抗流感病毒的针对性药物，如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有条件的可选用达菲，也可选野菊花、板蓝根等中药进行预防。

**给国际旅行人员的健康建议**

1. 出国前向当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国际旅行健康咨询，了解所去国家和地区流感流行情况，熟悉和掌握流感防治基本知识。
2. 在发生流感大流行时，应推迟赴疫区国家或地区非必要的旅行。
3. 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
4. 如怀疑患有流感应及时就医，并告知国外旅行史。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宣）

圖 13、港埠衛教宣導單張-流感

## 预防 登革热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什么是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病毒引起的急性蚊媒传染病，主要通过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传播，广泛流行于全球热带和亚热带的非洲、美洲、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其中以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的疫情最为严重，具有传播迅速、可引起较大规模的流行、但病死率低的特点。

**什么是登革出血热?**

登革出血热是登革热的一种严重传染病，具有高热、多器官发生较大量的出血、休克、病死率高的特点。

**登革热的常见症状:**

人体感染登革热5-9日后发病，通常以突发的高热开始，早期症状类似于流感，同时出现头痛、背痛、眼睛痛、肌肉痛和关节痛等症状。

此病一般持续七天左右才慢慢恢复、痊愈慢，发热时可能会伴有腹泻、出血热及皮疹等症状，有时不容易诊断。因此，需要通过实验室检查才能确诊。

**登革热的传播:**

登革热是由房屋内外白天活动的埃及伊蚊、白纹伊蚊传播的。这些伊蚊常孳生在屋内外周围没有盖子的盆、瓶子、空罐等盛水容器中。

伊蚊叮咬登革热病人7-15天后就可将病毒传染给其他健康的人。

**如何预防登革热?**

登革热目前尚无有效的疫苗预防，也没有特效药物来杀死登革病毒。因此，最佳的预防方法是防止积水，消除孳生地 and 幼虫，防止蚊子孳生，避免给蚊子叮咬。主要灭蚊措施有：

- 翻盆倒罐，填堵树洞；花瓶、饮用水等容器勤洗刷，勿让花盆底盘留有积水；贮水容器、水井及贮水池加盖防蚊；渠道保持畅通，地面凹陷的地方全部填平，以防积水；水缸内放养食幼虫的鱼类消除蚊幼虫；用过的瓶罐放进有盖的垃圾桶内；搞好环境卫生，对成蚊较多的树林、废旧胎堆积站等场所使用杀虫剂。
- 外出旅游时，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长袖衣服及长裤，外露皮肤涂上驱蚊药物；如房间没有空调设备，应外挂蚊帐或防蚊网。避免在“花斑蚊”出没频繁时段在户外阴暗处逗留。旅游后半个月内如出现发热，应尽早就医治疗并告知医生旅行史。
- 如果发现可疑症状或有任何相关问题，请及时在口岸现场咨询检疫医师，或致电当地检验检疫机构。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宣）



圖 14、港埠衛教宣導單張-登革熱



圖 15、三位一體的智慧型查驗平台



圖 16、三位一體的智慧型查驗平台



圖 17、三位一體的智慧型查驗平台



圖 18、福州長樂機場具 6 條入境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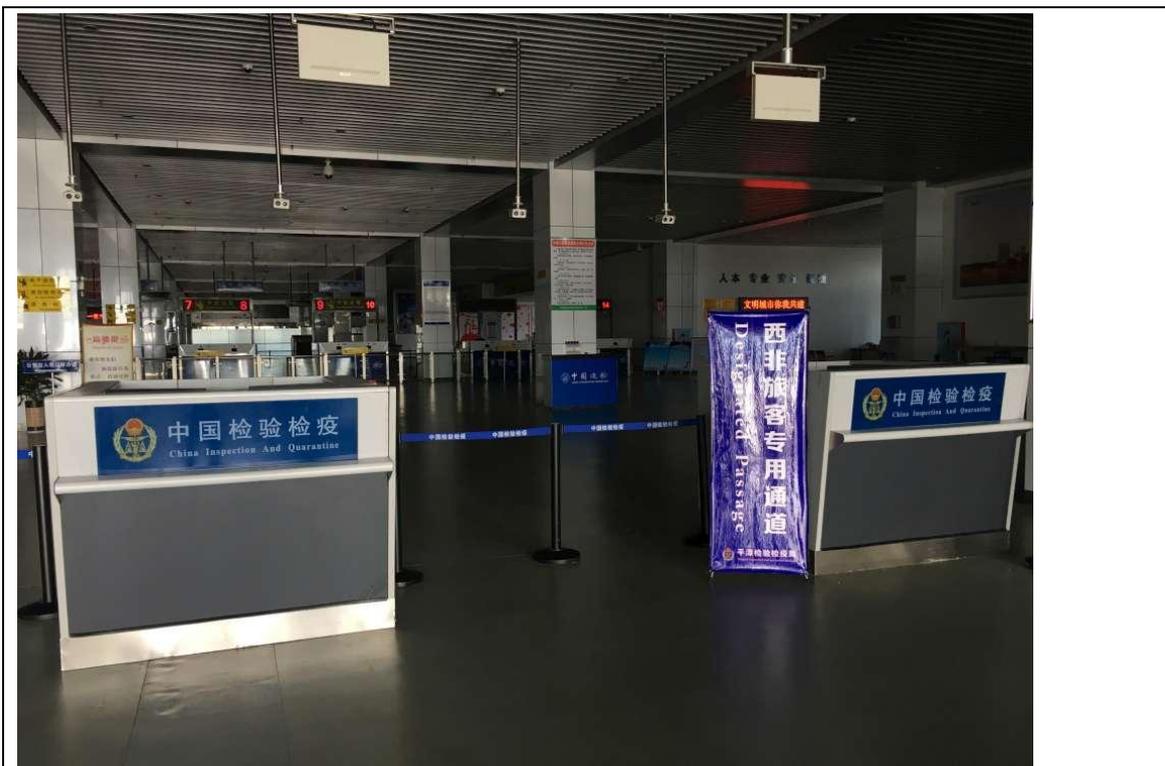


圖 19、平潭港西非旅客專用通道



圖 20、馬尾港負壓隔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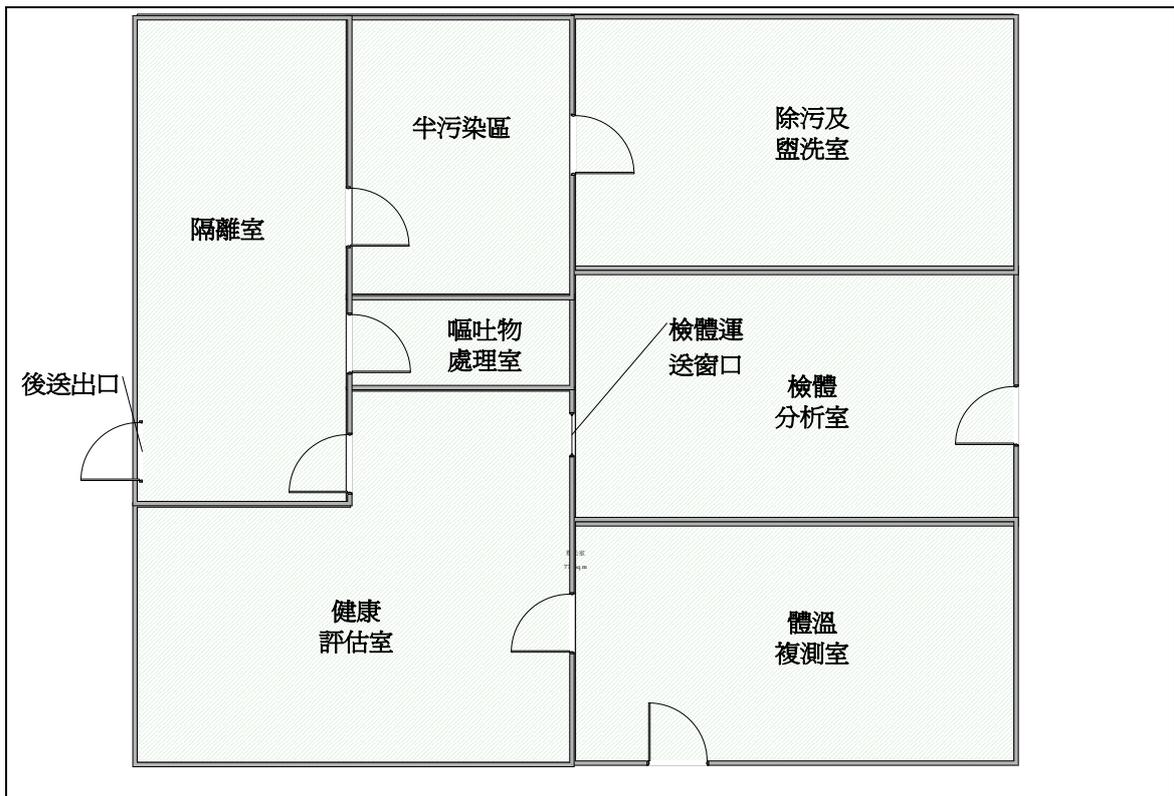


圖 21、平潭港疑似旅客處置空間規劃



圖 22、福州長樂機場個人後背式之登機包



圖 23、福建醫學媒介生物研究室



圖 24、福建醫學媒介生物研究室

# 柒、附件

## 附件 1、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b>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正本</b> ORIGINAL
<b>交通工具卫生证书</b> 编号 No. : <b>SANITARY CERTIFICATE FOR CONVEYANCE</b>		
(港口当局不得取去) (Not to be taken away by port authorities)		
交通工具名称 Name of Conveyanc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总吨位/起飞重量/车厢节数 Gross Tons/Take-off Weight/Compartments Number _____	交通工具号码 Conveyance No. _____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与有关卫生法规，经检查认为该交通工具卫生合格，特发给本证。</p> <p>(注：本证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health regulations concerned,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conveyance described above is considered satisfactory as a result of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ranted.</p> <p>(Note: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entic from _____ to _____ .)</p>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_____	
	签证日期及时间 Time and Date of Issue _____	
	检疫医师 Quarantine Doctor _____	
	签名 Signature _____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务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smal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健康申明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有关规定，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逐项填报，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 国籍/地区\_\_\_\_\_  
护照(回乡证、通行证)号码\_\_\_\_\_目的地\_\_\_\_\_  
航班(船、车次)号\_\_\_\_\_舱位(车厢号)\_\_\_\_\_座位号\_\_\_\_\_

1. 在中国期间能联系到您的电话\_\_\_\_\_

2. 过去 7 天内您到过的国家(地区)和城市\_\_\_\_\_

3. 过去 7 天内您是否与流感或有流感样症状的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是 否

4. 您如有以下症状，请在“”中划“”

发热 咳嗽 嗓子痛(喉咙痛) 肌肉痛和关节痛  
鼻塞 头痛 腹泻 呕吐 流鼻涕 呼吸困难  
其它症状或传染病\_\_\_\_\_

我已阅知本申明卡所列事项，并保证以上申报内容正确属实。

出入境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体温(检疫人员填写)\_\_\_\_\_°C

检疫人员签名\_\_\_\_\_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ON ENTRY/EXIT**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R.China

**According to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health of you and others,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truly and completely. False information may cause legal consequences.**

Name \_\_\_\_\_ Sex:  Male  Female  
Date of Birth \_\_\_\_\_ Nationality/Region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Destination \_\_\_\_\_  
Flight (boat/train/bus) No. \_\_\_\_\_ Cabin No. \_\_\_\_\_ Seat No. \_\_\_\_\_

1. The telephone number by which you can be contacted when you stay in China  
\_\_\_\_\_

2. Please list the countries/regions and cities (towns) where you've been in the last 7 days \_\_\_\_\_

3. Did you have close contact with patients of flu or with flu-like symptoms in the last 7 days?  
 Yes  No

4. If you have the following symptoms, please mark "√" in the corresponding "□"  
 Fever  Cough  Sore throat  Muscle and joint pain  
 Stuffy nose  Headache  Diarrhoea  Vomiting  
 Runny nose  Breath difficulty  
 Other symptoms or Infectious diseases \_\_\_\_\_

**I declar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For quarantine official only	
Temperature _____	°C
Signature _____	

## 旅行健康告知書

旅客您好：

由于您/您的被监护人/您的同伴出现了以下一种或多种的症状：发热、咳嗽、呕吐、腹泻、肌肉痛等，检疫人员怀疑您/您的被监护人可能感染了传染病。为了保护您/您的被监护人及他人的身体健康，请您在入境后立即前往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向医生报告旅行史，以便医生尽早采取诊治措施。

若您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请您自接触之日起 28 天内实行自我医学观察，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参加聚会、走亲访友等公共活动。

若您在入境后 28 天内出现发热、急性皮疹、黄疸、腹泻、呕吐、淋巴腺肿等症状，请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我已阅知《旅行健康告知書》相关内容，了解可能出现的旅行风险。

我拒绝转送至定点医院并继续旅行计划，同时自觉实施自我医学观察，到目的地后尽快就医。

检疫人员已经向我发放《就诊方便卡》，提供了联系方式，我将及时把就诊情况报告检验检疫。

签名栏：

日期： 年 月 日

### Travel Health Notification

Dear passenger,

Because you/your ward/your accompanier have one or more symptoms as follows: fever, cough, vomit, diarrhea, myalgia and so on, quarantine officials doubt that you/your ward may be infected with some kind of infectious disease. In order to protect your/your ward's and other persons' health, please immediately go to the nearest clinic, and proactively report your travel history to the doctor for early treatment.

If you are identified as close contact, please implement medical observation by yourself for 28 days since the day of contacting.

Should you develop any symptom such as fever, acute skin rash, jaundice, diarrhea, vomit, glandular swelling etc. within 28 days after arriving in China, please immediately go to the nearest fever clinic, and proactively report your travel history to the doctor for early treatment.

I have read the Travel Health Notice and known the risks in travel.

I refus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Meanwhile I will continue my travel and implement medical observation by myself. After arriving at the destination, I'll see a doctor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Your Health* card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CIQ have already been offered, and I will inform CIQ of diagnosis immediately.

Signature

Date

## 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医学排查记录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证件(护照/回乡证/海员证/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病人主述:

### 三、体格检查

体温 \_\_\_\_\_ ℃ 脉搏 \_\_\_\_\_ 次/分

呼吸 \_\_\_\_\_ 次/分 血压 \_\_\_\_\_ / \_\_\_\_\_ mmHg

其它:

检疫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检查结果:

检疫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快速试剂检测结果:

检疫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X 光检查

检疫人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

五、初步诊断意见及病例处理意见：\_\_\_\_\_

\_\_\_\_\_

检疫医师签名\_\_\_\_\_日期\_\_\_\_\_

六、如果送医院，医院最终诊断结果：

核实人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

七、如果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密切接触者追踪情况：

负责人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

八、消毒处理情况

负责人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

### 口岸傳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調查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国籍/地区: \_\_\_\_\_ 职业: \_\_\_\_\_ 出/入境时间: \_\_\_\_\_  
 车(船)次/航班号 \_\_\_\_\_ 车厢(牌)号 \_\_\_\_\_ 座(铺)位号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街道) \_\_\_\_\_ 村  
 个案发现渠道:

测温发现  交通工具负责人申报  医学巡查发现   
 个人申报  疫情通报

二、临床表现: 腋下体温测量 \_\_\_\_\_ °C 发病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A. 畏寒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B. 呼吸困难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C. 咳嗽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D. 咳血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E. 胸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F. 呕吐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G. 腹泻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H. 腹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I. 头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J. 肌肉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K. 关节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L. 眼眶痛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M. 面色潮红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N. 皮疹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O. 黄疸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P. 淤血(淤斑)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Q. 淋巴结肿大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R. 盗汗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S. 颈项强直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           |  |

其他特异性症状 \_\_\_\_\_

三、流行病学因素调查

1. 发病前 4 周内旅行史, 以及所来自国家/地区是否流行同类症状的疾病:

2. 发病前 2 周内是否接触过类似症状的病人: 有  无  不详

如果有, 填写类似症状病人情况表:

病人姓名	发病时间	临床诊断	与本人关系	最后接触时间	接触方式	接触频率	接触地点

附件 5、口岸傳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調查表-P2

填表说明：与本人关系：（1）家庭成员（2）同事（3）社会交往（4）共用交通工具（5）其他

接触方式：（1）与病人同进餐（2）与病人同处一室（3）与病人同一病区（4）与病人共用食具、茶具、毛巾、玩具等（5）接触病人分泌物、排泄物等（6）诊治、护理（7）探视病人（8）其他接触

接触频率：（1）经常（2）有时（3）偶尔

接触地点：（1）家（2）工作单位（3）学校（4）集体宿舍（5）医院（6）室内公共场所（7）其他

3. 有无怀孕？ \_\_\_\_\_

4. 有无晕机（车、船）史？ \_\_\_\_\_

5. 近期有无用药？ \_\_\_\_\_

如果有，用药情况 \_\_\_\_\_

6. 既往有无传染病病史？ \_\_\_\_\_

如果有，具体情况 \_\_\_\_\_

7. 是否曾住院诊断？ 是  否

如果是，诊断结果 \_\_\_\_\_

8. 是否从事动物饲养、宰杀、捕捉或标本制作工作？ 是  否

如果是，具体情况 \_\_\_\_\_

9. 是否为从事病原生物学研究或医务工作？ 是  否  \_\_\_\_\_

10. 有无蚊虫叮咬史？ \_\_\_\_\_

11. 近期有无输血献血？ \_\_\_\_\_

如果有，具体情况 \_\_\_\_\_

12. 其他相关因素调查： \_\_\_\_\_

四、初步判断及病例处理意见：

( ) 1. 排除传染病可能，放行；

( ) 2. 按照呼吸道传播途径传染病进行排查和处置；

( ) 3. 按照消化道传播途径传染病进行排查和处置；

( ) 4. 按照蚊媒传播途径传染病进行排查和处置；

( ) 5. 按照其他途径（\_\_\_\_\_）传播传染病进行排查和处置；

( ) 6. 其他 \_\_\_\_\_

流调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口岸傳染病疑似病例轉診單

### 口岸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

序号	病例姓名	性 别	国 籍	护照/证件号码	检疫人员排查结果

交通工具名称/航班号\_\_\_\_\_ 入/出境日期\_\_\_\_\_

检疫医师（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救护车号\_\_\_\_\_ 离开时间\_\_\_\_\_ 拟送医院\_\_\_\_\_

救护车医师（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接收医院名称\_\_\_\_\_ 接诊医师（签字）\_\_\_\_\_

诊断结果及处理意见\_\_\_\_\_

主检医师（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请病人接收医院做出诊断及处理意见后立即将此单传真至\_\_\_\_\_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便做好疫情后续管理工作。

传真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转诊单一式两联，一份由检验检疫机构保存，另一联请救护车医师交给接收医院接诊医师。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口岸核心能力建設考核表  
（空港）

考核口岸名稱：

---

分支機構名稱：

---

直屬局名稱：

---

考核時間：

---

# 使 用 说 明

- 1· 本考核表为口岸核心能力考核组对申请口岸现场考核时使用，是结论评定的原始依据；
- 2· 表中“考核结果”填写：在相应的空格中打“√”。对于结论为“观察”或“不符合”的，在“情况说明”栏中对具体情况加以描述；
- 3· 考核内容中的工作缺失（应开展而未开展）为“不符合”；开展不完善为“观察”。
- 4· 关键项：考核表中带\*的，表示为关键项，共7项，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即不能通过验收。
- 5· 权重系数：对各考核大项设置权重系数，第一部分口岸沟通协调能力权重为**10%**；第二部分常规能力权重为**65%**；第三部分应急能力权重为**15%**；第四部分现场考核权重为**10%**（其中书面考试权重为**5%**，现场操作权重为**5%**）。
- 6· 计分方法：“符合”每项得**1**分，“观察”每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各大大项标化得分=该大大项实际得分/该大大项总分\***100**\*权重系数，四大大项标化得分合计为标化总分。
- 7· 标化总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考评合格。

## 工作量统计

入境国际交通工具：

时间：____年度	客运交通工具		货运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季度				
1°				
2°				
3°				
4°				
总计				

出境国际交通工具：

时间：____年度	客运交通工具		货运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季度				
1°				
2°				
3°				
4°				
总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空港）**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1	口岸的沟通、协调能力 (14)						
1.1	与其他入境口岸主管当局之间的国际沟通联系 (2)	1	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有明确的负责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人员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进行沟通联络的部门、专兼职人员。				
		2	联络方式及联络记录。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有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联络的具体联络机制, 包括与对方主管当局官员的联系方式、沟通内容, 如将受染交通工具上所发现的证据以标准及抵达时还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对方。有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进行沟通的相关记录, 如电话记录、传真件、电子邮件等。				
1.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 (5)	3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分别与所在地卫生、交通(海事、民航、港务等)、铁路、海关、边防、环保、反恐等部门建立书面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作机制应当明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协商机制、日常信息通报以及应急状态下协作事宜等, 部门间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应及时更新, 并保留联系记录。				
		4	测试联防联控机制有效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所在地卫生、交通(海事、民航、港务等)、铁路、海关等部门参与的口岸传染病防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验证协作机制的有效性。应急演练应当保留演练方案及影视材料(照片)备查。演练应当每两年至少一次。				
1.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 (5)	5	疫情信息垂直报告制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证据报告机制, 及时通过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信息管理系统报告直属检验检疫局、国家质检总局, 以便直属检验检疫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公共卫生评估、管理及应对。这些公共卫生风险证据包括: 入境或者出境的人间病例、可能被感染或污染的媒介、被污染的货物以及实施WHO建议之外的卫生措施及其卫生依据等。				
		6	疫情信息部门间通报制度。检验检疫机构应与所在地卫生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口岸发现的公共卫生风险证据信息通报机制, 报告口岸发现的传染病病例。				
		7	口岸主管当局间信息通报制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本口岸交通工具入境后、出境前在境内其他港口停靠情况, 与该港口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以便及时将本口岸发现的公共卫生风险证据及达时所需要的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提供下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1.3	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内部报告机制 (1)	8	建立检验检疫系统内部报告机制。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并及时更新与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卫生检疫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 包括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明确上级机构卫生检疫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并建立明确的指令传达机制, 确保上级机构决策审批、风险评估、实施限制和控制措施等指令得以落实。					
1.4	与交通工具运营者建立沟通渠道 (3)	9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或航空公司进行备案。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定期航班、班次或者经常往来的出入境交通工具运营者实施备案, 并建立相关出入境交通工具备案档案。					
		10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的代理或代表单位进行备案。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本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的代理企业 (代表单位) 实施备案, 并建立相关企业备案档案。					
		11	公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方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以适当的形式, 如告示、宣传材料、网上公布或者通过业务监管系统进行公告等, 向本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运营者或者其代表人公开本机构受理交通工具卫生检疫的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以便交通工具运营者及时报告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有传染病症状者或病人, 同时也将拟实施的控制措施提前告知交通工具运营者、签发相关卫生证书和接收卫生文件等。					
1.5	与出入境人员建立沟通渠道 (2)	12	建立面向出入境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制定有效的与出入境人员沟通的程序, 包括在入境、出境口岸检疫查验、候机 (船、车) 厅等现场, 以电子显示、发放宣传材料、给予健康建议、设立咨询台、咨询电话、网上公示等多种手段, 告知出入境人员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具体联系信息, 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以便向出入境人员告知拟实施的控制措施、接收卫生文件以及提供健康咨询。					
		13	对高危人群实施健康干预。根据来自或前往国家、地区的实际, 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对高危人群实施针对性地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健康咨询等健康干预措施。					
1.6	与服务供应商建立沟通渠道 (1)	14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与为出入境的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提供服务的单位之间的联络程序, 并运转有效, 包括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可用于提前告知拟实施的控制措施。					
		小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空港）**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不符合	
2	常规核心能力 (186)					
2.1	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 (32)					
2.1.1	制定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 (1)	15	根据总局要求，制定并实施入出境人员检疫查验、医学巡查、医学排查、快速筛查、采样送检、病人转送、携带物查验等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并严格遵照实施；			
2.1.2	检疫查验人员配置与要求 (4)	16	<b>人员配置要求</b> (1) 数量要求：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必须配置与入境口岸旅行者的流量、频次以及口岸的复杂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特指医学或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岗位专业人员最低不少于现场工作人员的1/3，少于6名工作人员の旅检口岸，最少2人为专业人员； (2) 保证旅检通道每班至少应配备1名专业人员。 (3) 资格要求：带班人员、医学巡查人员、流调和医学排查人员须具备相关医学或公共卫生背景专业人担任。 (4) 培训要求：保证旅客检疫查验人员接受岗前培训，获得直属局资格考核；保证在岗专业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学习（包括培训或演练），至少两次。			*
2.1.3	出入境人员检疫查验设施配备 (9)	17	(2) 保证旅检通道每班至少应配备1名专业人员。			*
		18	(3) 资格要求：带班人员、医学巡查人员、流调和医学排查人员须具备相关医学或公共卫生背景专业人担任。			
		19	(4) 培训要求：保证旅客检疫查验人员接受岗前培训，获得直属局资格考核；保证在岗专业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学习（包括培训或演练），至少两次。			
		20	出入境人员候检区。设置科学合理，配置引导牌、告示牌、公告栏、宣传栏、填卡台、候检线、标志牌、健康申明卡填写模板、健康咨询台、电子显示屏。			
		21	查验通道。设置科学合理，配置查验台、标志牌、通道护栏			
		22	<b>必须装有红外体温监测及校正设备</b>			*
		23	携带物查验区。设置科学合理，配置查验台、标志牌、告示牌、公告栏。			

2.1.3	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设施设备配置(9)	24	专用通道。出入境人员查验区内应设有用于病人转运的并与其他人员通道不存交叉污染的专用通道。					
		25	医学排查区域，用于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工作，布局及流程应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配备桌椅、诊床、防护设备、消毒药械、相关医学排查表单和血压计、听诊器等医学检查设备等，流调和医学排查记录完备，备有各类废弃物收集容器。	*				
		26	留验隔离区域，用于疑似病例的临时隔离，配备诊床、消毒和各类废弃物收集容器等，要求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能够防止病例交叉污染，至少能够同时安置两名病例。	*				
		27	传染病快速检测区域。出入境人员查验区域内应设置传染病快速检测场所，具备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医学检查和传染病快速筛查的能力，配备采样器具、生物安全移运箱、快速检测试剂、传染病快速检测设备、冷藏储存设备。					
		28	管理制度。建立有设施设备专人负责制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校准、补充、更换，使之处于可使用状态。					
		29	专用储藏区域。设有个人防护用品专用储藏区，配备必要的储藏柜；					
2.1.4	个人防护设施用品配置(3)	30	防护用品。配有适当数量的各级防护装置，其中生物安全三级4套以上，二级10套以上，其它级别防护用品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求；					
		31	管理制度。建立有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制度，定期保养、补充、更新。					
		32	设置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区域。检验检疫机构设置开展国际旅行卫生咨询和预防现场评估的工作区域，展示由WHO确定的黄热病、疟疾等重点传染病的传播风险地区名单或分布图，提供各国对入境人员的预防接种要求，印制相关的防治知识宣传材料，并可为国际旅行者提供药物预防和旅行卫生建议等服务。					
2.1.5	国际旅行卫生服务和预防接种(7) 所在地无保健中心的考核直属局或所在地分支机构保健中心	33	<b>实施疫苗预防接种：</b> (1) 检验检疫机构可为国际旅行人员（包括交通员工）实施黄热病疫苗及按对方国家要求实施的疫苗接种服务					
		34	(2) 检验检疫机构提供预防接种服务的区域布局应包括等候室、接种室及急救室，并张贴有中英文对照的接种须知、过敏及禁忌症的说明。					
		35	(3) 咨询人员和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					
		36	(4) 由具有执业医师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签发《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4.1.9	健中心的考 核直属局或 所在分支 局保健中 心)	37	(5) 黄热病等疫苗、预防药物储备充足，保藏条件符合要求且记录规范；					
		38	(6) 疫苗接种设备齐全，配备有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器械及药品，并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登记报告制度					
		39	建立合作机制。口岸运营者与地方医疗机构建立联络协作机制，有合作协议、工作方案，有明确联络人，并有效运行。					
		40	设置医疗联络点或急救点。口岸运营者设立医疗联络点或急救点，确保患病旅行者能够通过迅速通过地方急救网络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41	建立地方急救网络。地方急救网络信息沟通顺畅，反应快速，其中应涵盖针对传染病的施救网络，包括患病旅客转运、医疗救助、应急处置等程序					
		42	口岸急救点设施设备。如口岸设有急救点，还应设置急救器材库及药品库，并对医疗急救器材及药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更新，确保数量充足，备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					
2.1.6	指定医院与 转运(7)	43	联络方式。口岸运营者建立医疗救助网络相关单位的关键信息清单，内容包括联络人地址、联络人、电话、距入境口岸远近和路线图等，并定期更新、发布，并保证相关人员及时知晓。					
		44	转运设备。协议机构或现场急救点配备可随时供口岸运送患病旅行者使用的设备，其中急救车至少1部或负压担架2个，车上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支持治疗设施、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用品等。					
		45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有专人负责口岸发现患病旅客的转运协调工作；熟悉掌握转运送医疗机构的联络方式和交接程序。					
2.1.7	口岸传染病 发现情况及 记录(1)	46	能通过体温监测、主动申报、医学巡查，发现有传染病症状者，并进行医学排查。必要时，能开展现场采样和快速筛查。保存一年内有旅客签署的《采样知情同意书》、《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排查记录表》中有快速试剂检测结果等记录。					
2.2	入出境交通工具的 检疫查验(11)	47	入出境航空器：根据总局要求，制定并实施具有下列内容的工作规范： (1) 入出境航空器检疫申报工作（包括电讯检疫要求），内容应涵盖、航空器动态、旅客名单、航空过程中卫生状况等信息报告时限及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航空公司。					

2.2.1	制定工作规范 and 操作程序 (5)	48	(2) 入出境航空器检疫查验工作, 内容应涵盖航空器检疫查验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 并严格遵照实施;						
		49	(3)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监督工作, 内容应涵盖航空器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媒介生物监测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 并严格遵照实施;						
		50	(4) 入出境航空器卫生处理工作, 内容应涵盖卫生处理、效果评价工作程序及相关记录要求, 并严格遵照实施;						
		51	具备航空器检疫机位						
		52	人员配置要求: (1) 数量要求: 每班次航空器检疫和卫生监督须2名工作人员。						
2.2.2	检疫查验人员配置与要求 (5)	53	(2) 岗位专业要求: 保证每班次至少具备1名医学或公共卫生相关人员。						*
		54	(3) 人员资格要求: 交通工具查验人员上岗前应通过培训, 获得直属局认可的资格。						
		55	(4) 备案要求: 需签发有关查验证书的人员, 应有直属局授权或备案;						
		56	(5) 培训要求: 交通工具检查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学习 (包括培训或演练) 不少于两次。						
2.2.3	口岸其他卫生学指标发现情况及记录(1)	57	能依据风险分析和评估结果, 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发现入境人员以外检疫对象的卫生学问题 (如截获医学媒介生物或发现垃圾、污物、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等), 并实施有效的针对性控制措施。出入境人员以外检疫对象包括: 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快件、尸体/骸骨等。						
2.3	集装箱、货物、邮包、快件、物品的检疫查验 (9)								
2.3.1	工作规范 and 操作程序 (3)	58	建立检疫查验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作业指导书;						
		59	充分利用集中审单的信息化手段, 建立全申报制度, 实行风险管理和分类管理;						
		60	建立发现不合格事件的后续处理程序和机制。						

2.3.2	检验检疫人员要求 (1)	61	工作人员需经卫生检疫岗位专业培训，每批次执行查验工作应至少具备一名医学或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2.3.3	查验设施设备要求 (5)	62	应具有进出境货物储存场地卫生许可。					
		63	设有标志牌、查验平台，设有查验场地（分为检疫查验区、检疫隔离区、检疫处理区）；					
		64	配有媒介控制设施、核和辐射检测设备，并有效运行；					
		65	配有检疫用车、检疫查验箱；					
		66	设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局总控室。					
		2.4	口岸卫生监督 (60)					
2.4.1	饮用水卫生 (18)	67	<b>口岸区域内的供水单位应具备以下工作要求：</b> (1) 供水单位均应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					
		68	(2) 二次供水水源原则上应来自市政管网，对确因特殊原因未来自市政管网的水源，其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相关标准。					
		69	(3) 机供水水质、加水点和加水车管理应符合《航空卫生指南》要求					
		70	(4) 能够提供最近一年内的全水质检测报告（可为水厂的检测报告）。					
		71	(5) 应建立饮用水安全方案和水质监测计划，并且不断完善和更新。					
		72	(6) 应根据水质监测计划定期对饮用水源、水站、各类供水点、供水船舶等开展水质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整理归档。					
		73	(7) 具备常用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的检测能力，能够定期采样进行检测					
		74	(8) 具备余氯快速检测能力，每天（或每次供水）按照监测计划开展余氯快速检测工作					
		75	(9) 蓄水池（箱）周围 10m 以内没有渗水坑和污染源，周围 2m 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水站周围环境整洁；非市政管网供水应确保水源位置安全，远离污染源。					

2.4.1	饮用水卫生 (18)	76	(10) 建立蓄水池（箱）定期清洗消毒制度，能够严格实施并保留相关记录。						
		77	(11)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设备、加氯设备和余氯实时监测仪器等工作记录，各项记录真实、完整。						
		78	(12) 应针对水质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项，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79	(13) 所有涉水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合格、有效健康证，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80	<b>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要求：</b> (1) 应对各供水单位建立独立档案，档案应包括卫生行政许可、水质监测计划、卫生监督文书、水质检测报告、采取的控制措施、从业人员职业禁忌调查档案及行政处罚档案等						
	2.4.1	饮用水卫生 (18)	81	(2) 至少每月一次对各供水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82	(3) 具备余氯快速检测能力，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83	(4) 具备常用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的检测能力，能够定期采样进行检测					
			84	(5) 应根据制定的水质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保留每年的监测数据原始记录，监测结果以及分析报告；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指导供水单位采取控制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85	<b>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b>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应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					
		86	(2) 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独立档案，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索票索证单据、抽样检验、从业人员健康证、职业禁忌调查及行政处罚等资料；						
		87	(3) 配备专门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88	(4) 定点采购，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并严格实施						
		89	(5) 生产加工流程合理、规范						
		90	(6) 食品储存和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食品存储和运输冷链控制符合卫生要求。						

2.4.2	食品卫生 (13)	91	(7)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有效执行卫生控制程序、操作程序, 并做好相关记录, 且真实有效;					
		92	(8)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从业人员具有良好卫生习惯, 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卫生制度					
		93	<b>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要求:</b> (1) 应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档案, 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资料;					
		94	(2) 应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口岸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95	(3) 按照分级管理规定的频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96	(4) 具备相应的快速检测能力, 定期抽样开展食品快速检测, 并做好相关记录;					
	2.4.2	食品卫生 (13)	97	(5) 按照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并且指定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样品的实验室检测工作;				
			98	<b>公共服务场所卫生要求:</b> (1) 口岸区域内有公共服务场所应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				
	2.4.3	公共场所卫生 (8)	99	(2) 应设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100	(3) 所有的公共服务场所服务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 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01	公共卫生间卫生要求: 公共卫生间数量应与旅行者流量和频次相匹配, 运行状况良好, 配置符合GB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定时进行清洁、消毒, 卫生状态良好, 无臭味;				
			102	<b>口岸检验检疫卫生监督要求:</b> (1) 应对各类公共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档案, 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资料;				
			103	(2) 开展日常卫生监督, 及时将卫生监督中发现的卫生风险予以反馈, 指导进行整改;				

2.4.4										
104		(3) 制定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对公共场所或区域定期开展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								
105		(4) 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反馈口岸运营者，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106		航空器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航空卫生指南》、国境卫生检疫法等要求。								
107	2.4.4 <b>固体、液体 废弃物管理 与监督(15)</b>	废弃物的管理： (1) 口岸运营者应建立固体、液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和更新。								
108		(2) 口岸运营者确保固体、液体废弃物收集网络覆盖公共收集点、客运站、货运及集装箱码头、基础设施及场地、运输单位和交通工具废物服务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区域，并纳入市政废弃物处置网络。								
109		固体废物存放： (1) 配备足够数量带盖、分类垃圾桶并保持外表清洁，存放场所保持清洁卫生。								
110		(2) 垃圾分类存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不得混放。								
111		固体废物移运及处理： (1) 口岸运营者应建立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转运操作规程，并做好记录								
112		(2) 有充足的和密闭的垃圾运输车、专用污水车，车辆外观清洁，并有定期清洗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113		(3) 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封闭移运；								
114	2.4.4 <b>固体、液体 废弃物管理 与监督(15)</b>	(4) 有固定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流程合理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场所防止媒介生物孳生的设施并防止对周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115		(5) 有符合相应资质的垃圾焚烧或填埋场所，并为之签订垃圾处理合同或协议。								
116		液体废弃物移运及处理： (1) 有指定集中是污水处理系统；有污水收集和排放；								
117		(2) 有足够的专用污水移运车，运输封闭，并保持清洁卫生								

		<p>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要求； (1) 根据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种类、来源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p> <p>(2) 监督垃圾处理单位在存储、分拣、移运、处理等环节工作措施到位。</p> <p>(3) 制定对来自疫区或疑似患者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移运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p>			
2.4.5	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人员配置与要求(5)	<p>数量要求：按照入境口岸规模、类型以及口岸的复杂性，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岗位人数应满足口岸卫生监督业务工作的需要；</p> <p>监督执法要求：每次监督必须保证2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执法人员必须具有卫生监督资质认定）。</p> <p>人员资格要求：口岸卫生监督人员上岗前应通过培训，获得直属局认可的资质；</p> <p>备案要求：需签发航空器卫生证书、卫生许可等卫生检疫证书人员，应有直属局授权或备案；</p> <p>培训要求：保证卫生监督人员每年参加二次以上专业学习、培训或演练。</p>			
2.4.6	口岸卫生监督设施、设备及用品配置(1)	<p>卫生监督设备及用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食品和饮用水快速检测、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媒介监测等常规指标检测设备。</p>			
2.5	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与控制(16)				
2.5.1	监测设备配置(3)	<p>127 有专用的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工具及工具储藏室；</p> <p>128 监测工具能分区、整齐存放，有相关的使用记录；</p> <p>129 管理制度。建立有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制度，定期保养、补充、更换。</p>			
	口岸区域内	<p>130 检验检疫机构应制定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方案，方案的有关要求： (1) 监测区域包括：基础设施及储存场地、候机厅、交通工具地面相关运营设施、入境口岸周边区域（至少400米范围内）；</p>			

2.5.2	口岸区域内医学媒介生物监测(7)	131	(2) 监测点: 根据口岸区域范围内的生境特点, 选择监测点, 每种类型的生境应至少选择一个监测点;					
		132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监测工作要求: (1) 根据方案开展鼠类及其鼠体寄生虫、蚊类、蝇类、蜚蠊等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工作;					
		133	(2) 对监测工作有完整的监测原始记录资料;					
	口岸区域内的医学媒介生物监测(7)	134	(3) 现场监测与实验室间有监测样品交接记录					
2.5.2		135	(4) 对监测结果及时统计分析, 为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和媒介疾病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36	(5) 有完善的监测数据通报、指导防控机制, 在监测到密度、数量、种群等有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时, 能够及时通报口岸运营者, 指导开展防控;					
		137	口岸运营者或食品供应商对医学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要求: (1) 制定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方案, 区域包括: 基础设施及储存场地、候机厅、交通工具地面相关运营设施、入境口岸周边区域(至少400米范围内);					
	口岸区域内医学媒介生物控制(6)	138	(2) 控制计划应符合综合治理原则, 对监测发现密度、数量、种群等有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工作, 并开展效果评估。					
2.5.3		139	(3) 该方案应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认可、备案。					
		140	(4) 口岸运营者或口岸服务商应当建立专业的媒介生物监测、控制队伍, 有明细分工, 定期开展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的培训, 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指导。					
		141	(5) 应当有资金支持, 保证控制计划有效执行。					
		142	(6) 口岸区域内各建筑物、停机坪有足量的媒介物防控设施, 包括毒鼠屋、粘鼠板等, 并能正确使用, 设置地点合理、有效;					
2.6	卫生处理(25)							
		143	根据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等运输情况及不同卫生处理措施的要求, 指定具备条件的场所。指定的卫生处理场所应考虑风向、与居住区的距离等因素, 避免可能对人员造成的伤害/不适/损伤和对环境造成破坏。					

2.6.1	场所 (3)	144	指定符合要求的药品器械储存场所。					
		145	药械储存场所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保证行之有效。					
		146	卫生处理档案规范完整,有卫生处理指令(电子申报凭条或业务联系单)、卫生处理记录、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等。					
2.6.2	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 (4)	147	卫生处理的处理依据、处理目的、处理方法准确、恰当。					
		148	具备完善的卫生处理工作制度,包括人员培训、药械使用、质量安全管理、效果评价等。					
		149	定期更新和修订卫生处理作业指导书。					
		150	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处理监管人员应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					
2.6.3	卫生处理工作人员 (3)	151	卫生处理从业人员经直属检验检疫局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152	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每年培训1次以上。					
2.6.4	个人防护设施用品配置 (2)	153	每个卫生处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套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防护用品。					
		154	防护用品应由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并及时补充、更新。					
		155	直属局及分支机构有落实辖区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的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涵盖的对象、内容全面					
2.6.5	卫生处理监管 (3)	156	直属局及分支机构对辖区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率符合有关要求					
		157	有按计划监督检查的记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意见和后续追踪。					
		158	执法性卫生处理完全采用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评审通过的有效药品。没有过期药品,或有过期药品但单独存放并有销毁记录。					
2.6.6	药械使用情况 (4)	159	所有采购和使用的药品都有严格的出入库手续和台账记录。					
		160	药品用量应符合作业指导书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施药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药品使用量与原始记录和单据等相符。					

		161	有足够的药物储备，以应对突发的重大疫情。						
		162	有完整的年、半年、月度卫生处理业务和用药量数据。						
2.6.7	数据和质量管理分析 (2)	163	建立质量分析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质量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2.6.8	卫生处理效果评价 (2)	164	建立卫生处理效果评价制度，开展卫生处理评价工作。						
		165	评价的原始记录、相关数据、图片资料等完整，结果可信。						
2.6.9	仪器配置 (1)	166	配备必要的浓度检测仪、残留检测仪等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仪器并及时校准。						
2.6.10	重大过失 (1)	167	一年之内无因卫生处理工作不当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
2.7	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监管 (5)								
2.7.1	制定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 (1)	168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本口岸机构特殊物品查验、处置和后续监管规程。						
		169	(1) 岗位要求：后续监管必须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人员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						
2.7.2	检疫人员配置 (4)	170	(2) 培训要求：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识别、查验和后续监管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一次。						
		171	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职责掌握以下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1) 特殊物品查验岗位人员应掌握世界卫生组织感染性物质的包装、标签要求；						
		172	(2) 特殊物品后续监管岗位人员应掌握病原微生物的风险等级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						
2.8	实验室的技术支持 (7)								
2.8.1	总体要求 (1)	173	口岸所在的直属局或分支局应当 <b>配备和调动</b> 用于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样品检测等提供口岸卫生检疫执法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实验室，能够开展医学检验、微生物检测、医学媒介生物鉴定与检测工作。						

2.8.2	可开展的检测项目（4）	174	常见的食品微生物检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大肠杆菌0157、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霍乱弧菌等常见致病菌以及诺如病毒、轮状病毒等病毒检测。					
		175	病原体检测项目：能开展脑膜炎双球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结核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0157:H7、痢疾杆菌、伤寒杆菌检测；季节性流感、甲型H1N1流感、麻疹、乙型脑炎、登革、基孔肯雅、诺如、甲肝、戊肝病检测；疟原虫检测。					
		176	水质常见项目的检测（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有效氯）。					
		177	食品中理化检测项目，如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按总局要求，可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承担，应提供委托协议。					
2.8.3	医学媒介生物鉴定与检测能力（2）	178	具备本辖区或本口岸区域范围内常见医学媒介生物的鉴定能力。					
		179	直属局的医学媒介生物实验室应当具备本辖区内常见医学媒介生物相关常见病原体的检测能力。					
2.9	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监管（3）							
2.9.1	制定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1）	180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制定本口岸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查验操作规程。					
2.9.2	检疫人员配置与要求（2）	181	（1）监管入验必须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人员必须为医学或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182	（2）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应具备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卫生处理及其他处置的能力。					
2.10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12）							
2.10.1	机制要求（3）	183	直属局应建立培训和演练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核生化有害因子培训和模拟演练，并留有相关资料。					
		184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制定核生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					

		185	检验检疫机构与地方反恐办保持畅通沟通渠道、确保实现联防联控。						
2.10.2	人员能力要求(1)	186	资质要求：核生化监测人员应具备卫生检疫查验岗位资质认定。						
		187	监测设备要求： (1) 在出入境人员、携带物、货物、集装箱、邮包的检疫查验现场设有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设备。						
		188	(2) 在货物查验现场设有放射性物质临时隔离存放场所；在人员检疫现场设有放射性物质集纳容器。						
		189	(3) 在出入境人员、行李、集装箱通道或卡口设置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每个口岸至少配备一台可以进行核素分析的γ谱仪和一台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保证工作稳定并按期进行检定。						
2.10.3	设备要求(7)	190	(4) 配有基本生物有害因子快速检测试剂和生物安全移运装置。						
		191	(5) 配有化学毒剂监测仪器或设备并保证工作稳定。						
		192	防护设备要求： (1) 检验检疫机构应按岗位人数配有适量个人剂量仪及放射性防护用品。						
		193	(2) 配有至少2套A级防护服，5套B级防护服以及其它个人防护用具并定期进行维护。						
2.10.4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发现截获情况及记录(1)	194	能够在口岸发现或截获、处置出入境人员、航空器、集装箱、货物等放射性超标、生物或化学有害因子等事件，有一年内的核生化事件处置记录。						
2.11	评估、诊治和隔离受感染动物(6)	195	有书面列出的评估、诊治、隔离受感染动物的应急预案；						
	及时提供与受感染动物相关的诊断检	196	有书面列出的辖区诊治、隔离受感染动物的兽医中心和隔离场信息(地址、电话号码、路线图)；						

2.11.1	查、评估和采取建议措施 (4)	197	有具备资质的人员负责及时对受染动物进行评估、诊治并采取措施;					
		198	有受染动物接受评估、诊治、隔离的常规书面报告程序。					
		199	有必要的运送人员和防护设备;					
		200	有受染动物后续诊治和感染控制情况的书面报告程序。					
2.11.2	通过妥善的安全运输安排,指派和运送动物至指定兽医机构 (2)	小计						

备注: 带\*号的为关键项。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空港）**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3	应对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16）						
3.1	组织机构与协调（3）	201	有明确的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02	有明确的各部门责任人或协调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03	建立有与地方相关单位的协调机制，确保发生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立即启动地方支援。				
68		204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纳入当地政府的防控体系中： (1) 将口岸疫情重大疫情防控纳入当地政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05	(2) 应急预案由政府牵头制定，涵盖口岸相关部门、地方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門。				
		206	(3) 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各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的职责，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每年度更新（更新详情可单独附在原件之后）				
3.2	应急预案（6）	207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要纳入口岸运营者的应急中心防控体系中；建立健全与口岸相关部门（口岸办、海关、边防、口岸运营者等）的联防联控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之下建立各自的工作方案；				
		208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直属局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每年度进行更新（更新详情可单独附在原件之后）；				
		209	(2) 口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本口岸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应当建立细化的标准操作程序，内容应涵盖传染病（群体性疾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程序上应包括疫情报告、风险评估、现场处置、实验室支持、病人转运、后勤保障、事后评估等环节。				

3.3	建立24小时 紧急事件评 估工作制度 (3)	210	<p>直属检验检疫局在涉及多省（市、区）口岸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核生化有害因子超标事件）等进行评估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的卫生检疫专家组申请，总局派出专家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协助直属局进行事件评估。（对直属局的要求）</p>						
3.3	建立24小时 紧急事件评 估工作制度 (3)	211	<p>直属检验检疫局成立技术专家组。负责对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核生化有害因子超标事件）等进行评估，负责对本辖区口岸相关紧急事件报告进行评估，并在24小时内完成评估。有条件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也可以成立相应的专家评估组。（对直属局的要求）</p>						
69		212	<p>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机制。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附件2（评估和通报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文件）》，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程序，并兼顾口岸定点医院、急救中心、口岸有关部门、实验室和其他口岸外应急力量的作用。备有可用于在24小时内对所有与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相关的紧急事件报告进行沟通 and 评估的程序（包括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并建立与这些单位和部门的业务联系，并定期更新，记录在案。</p>						
3.4	专业人员和 物资储备（ 2）	213	<p>直属局应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队伍储备，保障应急工作需要。</p>						
3.4	专业人员和 物资储备（ 2）	214	<p>直属局应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落实预算和专项经费、技术装备等保障措施，保障应急工作需要。</p>						
3.5	培训和演练 (2)	215	<p>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年度应急响应培训、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p>						
3.5	培训和演练 (2)	216	<p>培训、演练内容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并随之更新；</p>						
	小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空港）**

序号	项目	细化	计数
1	口岸的沟通、协调能力（14）	与其他入境口岸主管当局之间的国际沟通联系（2）	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政府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5）	5
		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内部报告机制（1）	1
		与交通工具运营者建立沟通渠道（3）	3
		与出入境人员建立沟通渠道（2）	2
		与服务供应商建立沟通渠道（1）	1
2	常规核心能力（186）	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32）	32
		入出境交通工具的检疫查验（11）	11
		集装箱、货物、邮包、快件、物品的检疫查验（9）	9
		口岸卫生监督（60）	60
		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与控制（16）	16
		卫生处理（25）	25
		入出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监管（5）	5
		实验室的技术支持（7）	7
		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监管（3）	3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12）	12
评估、诊治和隔离受染动物（6）	6		
3	应对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16）	组织机构与协调（3）	3
		应急预案（6）	6
		建立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3）	3
		专业人员和物资储备（2）	2
		培训和演练（2）	2
合计			216

國際衛生條例（2005）  
口岸核心能力建設考核表  
（海港）

考核口岸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直屬局名稱：

考核時間：

# 使用说明书

- 1· 本考核表为口岸核心能力考核组对申请口岸现场考核时使用，是结论评定的原始依据；
- 2· 表中“考核结果”填写：在相应的空格中打“√”。对于结论为“观察”或“不符合”的，在“情况说明”栏中对具体情况加以描述；
- 3· 考核内容中的工作缺失（应开展而未开展）为“不符合”；开展不完善为“观察”。
- 4· 关键项：考核表中带\*的，表示为关键项，共7项，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即不能通过验收，。
5. 无旅检业务的口岸：**2.1.3**出入境人员检疫查验设施设备配置（第**20-28**项）和**2.4.3**公共场所卫生（第**99-106**项）不作为考核内容,常规核心能力考核项目为**169**项。
- 6· 权重系数：对各考核大项设置权重系数，第一部分口岸沟通协调能力权重为**10%**；第二部分常规能力权重为**65%**；第三部分应急能力权重为**15%**；第四部分现场考核权重为**10%**（书面考试权重为**5%**，现场操作权重为**5%**）。
- 7· 计分方法：“符合”每项得**1**分，“观察”每项得**0.5**分，“不符合”得**0**分。各大项标化得分=该大项实际得分/该大项总分\***100**\*权重系数，四大项标化得分合计为标化总分。
- 8· 标化总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考评合格。

## 工作量统计

入境国际交通工具:

时间: ____ 年度	客运交通工具		货运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1°				
2°				
3°				
4°				
总计				

出境国际交通工具:

时间: ____ 年度	客运交通工具		货运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交通工具数量	旅客和交通员工数量
1°				
2°				
3°				
4°				
总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海港）**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1	口岸的沟通、协调能力 (14)						
1.1	与其他入境口岸主管当局之间的国际沟通联系 (2)	1	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有明确的负责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人员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进行沟通联络的部门、专兼职人员。				
		2	联络方式及联络记录。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有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联络的具体联络机制，包括与对方主管当局官员的联系方式、沟通内容，如将受染交通工具上所发现的证据以标准及抵达时还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提供给对方。有与本口岸有交通工具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口岸主管当局进行沟通的相关记录，如电话记录、传真件、电子邮件等。				
1.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 (5)	3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分别与所在地卫生、交通（海事、港务等）、海关、边防、反恐等部门建立书面的联防联控工作协作机制。协作机制应当明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机制、日常信息通报以及应急状态下协作事宜等，部门间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应及时更新，并保留联系记录。				
		4	测试联防联控机制有效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所在地卫生、交通（海事、港务等）、海关等部门参与的口岸传染病防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验证协作机制的有效性。应急演练应当保留演练方案及影视材料（照片）备查。演练应当每两年至少一次。				
		5	疫情信息垂直报告制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证据报告机制，及时通过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信息管理系统报告直属检验检疫局、国家质检总局，以便直属检验检疫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公共卫生评估、管理及应对。这些公共卫生风险证据包括：入境或者出境的人间病例、可能被感染或污染的媒介、被污染的货物以及实施WHO建议之外的卫生措施及其卫生依据等。				
		6	疫情信息部门间通报制度。检验检疫机构应与所在地卫生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口岸发现的公共卫生风险证据信息通报机制，报告口岸发现的传染病病例。				
		7	口岸主管当局间信息通报制度。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本口岸交通工具入境后、出境前在境内其他港口停靠情况，与该港口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以便及时将本口岸发现的公共卫生风险证据及达时所需要的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下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1.3	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内部报告机制(1)	8	建立检验检疫系统内部报告机制。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并及时更新与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卫生检疫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包括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明确上级机构卫生检疫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建立明确的指令传达机制,确保上级机构决策审批、风险评估、实施限制和控制措施等指令得以落实。				
1.4	与交通工具运营者建立沟通渠道(3)	9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运营者进行备案。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定期航线或者经常往来的出入境交通工具运营者实施备案,并建立相关出入境交通工具备案档案。				
		10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的代理或代表单位进行备案。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本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的代理企业(代表单位)实施备案,并建立相关企业备案档案。				
		11	公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方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如告示、宣传材料、网上公布或者通过业务监管系统进行公告等,向本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运营者或其代表人公开本机构受理交通工具卫生检疫的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以便交通工具运营者及时报告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有传染病症状者或病人,同时也将拟实施的防控措施提前告知交通工具运营者、签发相关卫生证书和接收卫生文件等。				
1.5	与出入境人员建立沟通渠道(2)	12	建立面向出入境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制定有效的与出入境人员沟通的程序,包括在入境、出境口岸检疫查验、候船厅等场所,以电子显示、发放宣传材料、给予健康建议、设立咨询台、咨询电话、网上公示等多种手段,告知出入境人员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具体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以便向出入境人员告知拟实施的防控措施、接收卫生文件以及提供健康咨询。				
		13	对高危人群实施健康干预。根据来自或前住国家、地区的实际,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对高危人群实施针对性地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健康咨询等健康干预措施。				
1.6	与服务供应商建立沟通渠道(1)	14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与为出入境的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提供服务的单位之间的联络程序,并运转有效,包括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可用于提前告知拟实施的控制措施。				
小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海港）**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	常规核心能力（186）						
2.1	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32）						
2.1.1	制定工作 规范和操 作程序（ 1）	15	根据总局要求，制定并实施入出境人员检疫查验、医学巡查、医学排查、快速筛查、采样送检、病人转送、携带物查验等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并严格遵照实施；				
		16	<b>人员配置要求</b> (1) 数量要求：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必须配置与入境口岸旅行者的流量、频次以及口岸的复杂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特指医学、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岗位专业人员最低不能少于现场工作人员的1/3，少于6名工作人员则配置口岸，最少2人为专业人员；				*
2.1.2	检验检疫 人员配置 与要求（ 4）	17	(2) 保证旅检通道每班次至少应配备1名专业人员。				*
		18	(3) 资格要求：带班人员、医学巡查人员、流调和医学排查人员须具备相关医学或公共卫生专业。				
		19	(4) 培训要求：保证旅客检疫查验人员接受岗前培训，获得直属局资格考核；保证在岗专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以上专业学习、培训或演练。				
		20	出入境人员候检区。设置科学合理，配置引导牌、告示牌、公告栏、宣传栏、填卡台、候检线、标志牌、健康申明卡填写模板、健康咨询台、电子显示屏。				
		21	查验通道。设置科学合理，配置查验台、标志牌、通道护栏				
2.1.3	出入境人 员检疫查 验设施设 备配置（ 9）	22	<b>必须安装有红外体温监测及校正设备。</b>				*
		23	携带物查验区域。设置科学合理，配置查验台、标志牌、告示牌、公告栏。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1.3	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设施设备配置（9）	24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25	医学排查区域，用于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工作，布局及流程应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配备桌椅、诊床、防护设备、消毒药械、相关医学排查表和血压计、听诊器等医学检查设备等，流调和医学排查记录完备，备有各类废弃物收集容器。				*
		26	留验隔离区域，用于疑似病例的临时隔离，配备诊床、消毒和各类废弃物收集容器等，要求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能够防止病例交叉污染，至少能够同时安置两名病例。				*
		27	传染病快速检测区域。出入境人员查验区内应设置传染病快速检测场所，具备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医学检查和传染病快速筛查的能力，配备采样器具、生物安全移运箱、快速检测试剂、传染病快速检测设备、冷藏储存设备。				
		28	管理制度。建立有设施设备专人负责制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校准、补充、更换，使之处于可使用状态。				
		29	专用储藏区域。设有个人防护用品专用储藏区，配备必要的储藏柜；				
		30	防护用品。配有适当数量的各级防护用品，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四级以上，二级10套以上，其它级别防护用品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求；				
		31	管理制度。建立有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制度，定期保养、补充、更新。				
		32	设置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区域。检验检疫机构设置开展国际旅行卫生咨询和预防措施现场评估的工作区域，展示由WHO确定的黄热病、疟疾等重点传染病的传播风险地区名单或分布图，提供各国对入境人员的预防接种要求，印制相关的防治知识宣传材料，并可为国际旅行者提供药物预防和旅行卫生建议等服务。				
2.1.5	国际旅行卫生服务和预防接种（7） （口岸所在地无保健中心的考核直属局或所在地分支局保健中心）	33	<b>实施疫苗预防接种。</b> (1) 检验检疫机构可为国际旅行人员（包括交通员工）实施黄热病疫苗及按对方国家要求实施的疫苗接种服务				
		34	(2) 检验检疫机构提供预防接种服务的区域布局应包括等候室、接种室及急救室，并张贴有中英文对照的接种须知、过敏及禁忌症的说明。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1.5	国际旅行卫生服务和预防接种(7) (口岸所在地无保健中心的考核直属局或所在地分支局保健中心)	35	(3) 咨询人员和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				
		36	(4) 由具有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签发《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37	(5) 黄热病等疫苗、预防药物储备充足, 保藏条件符合要求且记录规范;				
		38	(6) 疫苗接种设备齐全, 配备有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器械及药品, 并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登记报告制度				
		39	建立合作机制。口岸运营者与地方医疗机构建立联络协作机制, 有合作协议、工作方案, 有明确联络人, 并有效运行。				
		40	设置医疗联络点或急救点。口岸运营者设立医疗联络点或急救点, 确保患病旅行者能够迅速通过地方急救网络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41	建立地方急救网络。地方急救网络信息沟通顺畅, 反应快速, 其中应涵盖针对传染病的施救网络, 包括患病旅客转运、医疗救助、应急处置等程序				
		42	口岸急救点设施设备。如口岸设有急救点, 还应设置急救器材库及药品库, 并对医疗急救器材及药品定期进行检查, 及时更新, 确保数量充足, 备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				
		43	联络方式。口岸运营者建立医疗救助网络相关单位的关键信息清单, 内容包括联络人地址、联络人、电话、距入境口岸远近和路线图等, 并定期更新、发布, 并保证相关人员及时知晓。				
		44	转运设备。协议机构或现场急救点配备可随时供口岸运送患病旅行者使用的设备, 其中急救车至少1部或负压担架2个, 车上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支持治疗设施、足够的消毒设备及用品等。				
		2.1.6	指定医院与转运(7)	45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有专人负责口岸发现患病旅客的转运协调工作; 熟悉掌握转送送医机构的联络方式和交接程序。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1.7	口岸传染病发现情况及记录(1)	46	能通过体温监测、主动申报、医学巡查,发现有传染病症状者,并进行医学排查。必要时,能开展现场采样和快速筛查。保存一年内有旅客签署的《采样知情同意书》、《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排查记录表》中有快速试剂检测结果等记录。				
2.2	交通工具检疫查验(18)						
2.2.1	工作规范 和 操作程序(5)	47	制定出入境人员检疫查验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内容涵盖人员检疫查验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并对日常查验工作有工作质量监督机制;				
		48	制定出入境船舶检疫申报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明确总申报单、船员名单、航海健康申报单、压舱水申报单等申报内容和时限符合相关要求,有有效的申报途径。				
		49	制定出入境船舶检疫查验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内容涵盖船舶检疫查验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并对日常查验工作有工作质量监督机制;				
		50	制定出入境船舶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内容涵盖船舶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督、媒介生物监测工作程序以及相关记录要求;				
		51	制定出入境船舶卫生处理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内容涵盖卫生处理、效果评价工作程序及相关记录要求;				
2.2.2	检疫查验 的人员配 置与要求 (4)	52	<b>数量要求: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必须配置与出入境人员和船舶的流量、频次以及口岸的复杂性相适应的医学或公共卫生专业背景人员数量;船舶检疫查验每班至少配备一名医学相关专业人员。</b>				*
		53	人员资格要求:船舶检疫查验人员上岗前应通过培训,获得直属局认可的资格。				
		54	备案要求:需签发有关查验证书的人员,应有直属局授权或备案;签发船舶卫生证书人员必须由获得资质的医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承担。				
		55	培训要求:保证在岗专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以上专业学习、培训或演练。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2.3	船舶检疫 查验设施 (3)	56	正式对外开放口岸应具有指定的检疫锚地，并有可使用的前往锚地检疫的船舶；				
		57	配有检疫查验箱和医学排查、媒介控制、核辐射检测等工作所需设备，各种设备状态正常，能满足工作需要。				
		58	船舶停靠港区应有检疫检疫工作用房，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局控制室。				
2.2.4	个人防护 设施用品 配置（ 3）	59	专用储藏区域。设有个人防护用品专用储藏区，配备必要的储藏柜；				
		60	防护用品。配有适当数量的各级防护装置，其中旅检口岸要求配备生物安全三级4套以上，其他口岸要求配备生物安全二级2套以上；要求配备生物安全二级5套以上，其它级别防护用品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要；				
		61	管理制度。建立有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制度，定期保养、补充、更新。				
2.2.5	口岸其他 卫生学指 标发现能 力(1)	62	能依据风险分析和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发现出入境人员以外检疫对象的卫生学问题（如截获医学媒介生物或发现垃圾、污物、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等），并实施有效的针对性控制措施。出入境人员以外检疫对象包括：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特殊物品、行李、邮包、快件、尸体/骸骨等。				
2.2.6	压舱水监 管(2)	63	在港有载自境外压舱水排放的，应如实申报				
		64	对有疫情病输入风险的压舱水排放实施严密、有效监管并有相关记录。				
2.3	集装箱、货物、 快件、邮包的 检疫查验(9)						
2.3.1	工作规范 和操作程 序(3)	65	建立检疫查验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作业指导书；				
		66	充分利用集中审单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申报制度，实行风险管理和分类管理；				
		67	建立发现不合格事件的后续处理程序和机制。				
2.3.2	检疫查验 人员要求 (1)	68	工作人员需经卫生检疫岗位专业培训，每批次执行查验工作应至少具备一名医学或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不符合	
2.3.3	查验设施 设备要求 (5)	69	应具有进出境货物储存场地卫生许可			
		70	设有标志牌、查验平台, 设有查验场地 (分为检疫查验区、检疫隔离区、检疫处理区);			
		71	配有媒介控制设施、核和辐射检测设备, 并有效运行;			
		72	配有检疫用车、检疫查验箱;			
		73	设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局总控室。			
2.4	口岸卫生监督 (54)					
2.4.1	饮用水卫 生 (12)	74	<b>口岸区域内的供水单位应具备以下工作要求:</b> (1) 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			
		75	(2) 二次供水水源原则上应来自市政管网, 对确因特殊原因未来自市政管网的水源, 其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相关标准。			
		76	(3) 供水单位建立饮用水安全方案和水质监测计划, 能够提供最近一年内的全水质检测报告 (可为水厂的检测报告)。			
		77	(4) 蓄水池 (箱) 周围 10m 以内没有渗水坑和污染源, 周围 2m 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车站周围环境整洁; 非市政管网供水应确保水源位置安全, 远离污染源。蓄水池 (箱) 定期清洗消毒制度, 能够严格实施并保留相关记录。			
		78	(5) 应具备常用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检测能力, 根据水质监测计划定期对饮用水源、车站、各类供水点、供水船舶等开展水质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整理归档。			
		79	(6) 应具备余氯快速检测能力, 建立饮用水设备、加氯设备和余氯实时监测仪器等工作记录, 各项记录真实、完整。			
		80	(7) 所有涉水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合格、有效健康证, 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81	<b>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要求:</b> (1) 应对各供水单位建立独立档案, 档案应包括卫生行政许可、水质监测计划、卫生监督文书、水质检测报告、采取的控制措施、从业人员职业禁忌调查档案及行政处罚档案等;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不符合	
2.4.1	饮用水卫生（12）	82	(2) 定期对各供水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83	(3) 具备氯快速检测能力，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84	(4) 具备常用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的检测能力，能够定期采样进行检测			
		85	(5) 应根据制定的水质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保留每年的监测数据原始记录，监测结果以及分析报告；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指导供水单位采取保护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86	口岸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 (1) 均应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2.4.2	食品卫生（13）	87	(2) 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独立档案，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索证索证单据、抽样检验、从业人员健康证、职业禁忌调离及行政处罚等资料；			
		88	(3) 应配备专门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89	(4) 定点采购，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并严格实施			
		90	(5) 生产加工流程合理、规范			
		91	(6) 食品储存和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食品存储和运输冷链控制符合卫生要求。			
		92	(7)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并有效执行卫生控制程序、操作程序，并做好相关记录，且真实有效；			
		93	(8)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从业人员具有良好卫生习惯，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卫生制度			
		94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要求： (1) 应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档案，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资料；			
		95	(2) 应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口岸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96	(3) 应按照分级管理规定的频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4.2	食品卫生 (13)	97	(4) 应具备相应的快速检测能力，定期抽样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98	(5) 按照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并且指定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样品的实验室检测工作；				
2.4.3	公共场所 卫生(8)	99	口岸区域内有公共服务场所应取得有效的口岸卫生许可证。				
		100	应设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101	所有的公共服务场所服务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02	公共卫生间卫生要求：公共卫生间数量应与旅行者流量和频次相匹配，运行状况良好，配置符合GB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定时进行清洁、消毒，卫生状态良好，无臭味；				
		103	<b>口岸检验检疫卫生监督要求：</b> (1) 应对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建立档案，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应包括卫生许可、卫生监督文书、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资料；				
		104	(2) 应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及时将卫生监督中发现的卫生风险予以反馈，指导进行整改；				
		105	(3) 制定室内空气质量管理计划，对公共场所或区域定期开展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				
		106	(4) 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反馈口岸运营者，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2.4.4	固体、液体 废弃物 管理与监 督(14)	107	<b>废弃物的管理：</b> (1) 口岸运营者应当建立固体、液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和更新。				
		108	(2) 口岸运营者应当确保固体、液体废弃物收集网络，覆盖公共收集点、客运站、货运及集装箱码头、基础设施及场地、运输单位和交通工具废物服务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区域，并纳入市政废弃物处置网络。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不符合	
2.4.4	固体、液体废弃物 管理与监 督(14)	109	固体废物存放： (1) 配备足够数量带盖、分类垃圾桶并保持外表清洁，存放场所保持清洁卫生。			
		110	(2) 垃圾分类存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不得混放。			
		112	固体废物移运及处理： (1) 口岸运营者应建立固体和液体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并做好记录			
		113	(2) 有充足的和密闭的垃圾运输车、专用污水车，车辆外观清洁，并有定期清洗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114	(3) 固体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封闭移运；			
		115	(4) 有固定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流程合理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场所有防止媒介生物孳生的设施并防止对周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116	(5) 有符合相应资质的垃圾焚烧或填埋场所，并与之签订垃圾处理合同或协议。			
		117	液体废弃物移运及处理： (1) 有指定集中是污水处理系统；有污水收集和排放；			
		118	(2) 有足够的专用污水移运车，运输封闭，并保持清洁卫生			
		119	<b>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监督要求：</b> (1) 根据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种类、来源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20	(2) 监督垃圾处理单位在存储、分拣、移运、处理等环节工作措施到位。			
121	(3) 制定对来自疫区或疑似患者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移运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4.5	口岸卫生 监督工作 人员配置 与要求（ 5）	122	数量要求：按照入境口岸规模、类型以及口岸的复杂性，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岗位人数应满足口岸卫生监督业务工作量的需要；				
		123	监督执法要求：每次监督必须保证2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执法人员必须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				
		124	人员资格要求：口岸卫生监督人员上岗前应通过培训，获得直属局认可的资质；				
		125	备案要求：需签发船舶卫生证书等卫生检疫证书人员，应有直属局授权或备案；				
		126	培训要求：保证卫生监督人员每年参加二次以上专业学习、培训或演练。				
		127	卫生监督设备及用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食品和饮用水快速检测、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媒介监测等常规指标检测设备。				
2.5	口岸医学媒介生物学的监测与控制（16）						
2.5.1	监测设备 配置（ 3）	128	有专用的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工具及工具储藏室；				
		129	监测工具能分区、整齐存放，有相关的使用记录；				
		130	管理制度。建立有专人保管制度，定期保养、补充、更换。				
2.5.2	口岸区域 内的医学 媒介生物 监测（ 7）	131	检验检疫机构应制定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方案，方案的有关要求： (1) 监测区域包括：客运站、货运及集装箱码头、基础设施及储存场地、候船厅、交通工具地面相关运营设施、入境口岸周边区域（至少400米范围内）；				
		132	(2) 监测方法：符合相关的国境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程的规定；根据口岸区域范围内的生境特点，选择监测点，每种类型的生境应至少选择一个监测点；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5.2	口岸区域内的医学媒介生物监测(7)	133	<p>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工作要求：</p> <p>(1) 根据方案开展鼠类及其鼠体寄生虫、蚊类、蝇类、蜚蠊等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工作；</p>				
		134	(2) 对监测工作有完整的监测原始记录资料；				
		135	(3) 现场监测与实验室间有监测样品交接记录				
		136	(4) 对监测结果及时统计分析，为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和媒介传染病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37	(5) 有完善的监测数据通报、指导防控机制，在监测到密度、数量、种群等有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通报口岸运营者，指导开展防控；				
		138	口岸运营者或食品供应商对医学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要求： (1) 制定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方案，区域包括：客运站、货运及集装箱码头、基础设施及储存场地、候船厅、交通工具地面相关运营设施、入境口岸周边区域（至少400米范围内）；				
2.5.3	口岸区域内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6)	139	(2) 控制计划应符合综合治理原则，对监测发现密度、数量、种群等有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工作，并开展效果评价；				
		140	(3) 该方案应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认可、备案。				
		141	(4) 口岸运营者或口岸服务商应当建立专业的媒介生物监测、控制队伍，有明细分工，定期开展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的培训，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指导。				
		142	(5) 应当有资金支持，保证控制计划有效执行。				
		143	(6) 口岸区域内各建筑物、港区及码头停靠船舶有足量的媒介防控措施，包括毒鼠屋、粘鼠板、防鼠板等，并能正确使用，设置地点合理、有效；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6	卫生处理 (25)						
2.6.1	场所 (3)	144	根据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等运输情况及不同卫生处理措施的要求，指定具备条件的场所。指定的卫生处理场所应考虑风向、与居住区的距离等因素，避免可能对人员造成的伤害/不适/损伤和对环境造成破坏。				
		145	指定符合要求的药品器械储存场所。				
		146	药械储存场所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保证行之有效。				
2.6.2	工作规范 和 操作程序 (4)	147	卫生处理档案规范完整，有卫生处理指令（电子申报凭条或业务联系单）、卫生处理记录、卫生处理结果报告单等。				
		148	卫生处理的处理依据、处理目的、处理方法准确、恰当。				
		149	具备完善的卫生处理工作制度，包括人员培训、药械使用、质量安全管理、效果评价等。				
		150	定期更新和修订卫生处理作业指导书。				
2.6.3	卫生处理 工作人员 (3)	151	检验检疫机构的卫生处理监管人员应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卫生处理相关标准及工作流程，监督并指导卫生处理工作。				
		152	卫生处理从业人员经直属检验检疫局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153	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每年培训1次以上。				
2.6.4	个人防护 设施用品 配置 (2)	154	每个卫生处理人员至少配备一套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防护用品。				
		155	防护用品应由专人保管、定期保养、并及时补充、更新。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6.5	卫生处理 监督（ 3）	156	直属局及分支机构有落实辖区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的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涵盖的对象、内容全面				
		157	直属局及分支机构对辖区卫生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率符合有关要求				
		158	有按计划监督检查的记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意见和后续追踪。				
2.6.6	药械使用 情况（ 4）	159	执法性卫生处理完全采用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评审通过的有效药品。没有过期药品，或有过期药品但单独存放并有销毁记录。				
		160	所有采购和使用的药品都有严格的出入库手续和台账记录。				
		161	药品使用量应符合作业指导书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施药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药品使用量与原始记录和单据等相符。				
2.6.7	数据和质 量分析（ 2）	162	有足够的药物储备，以应对突发的重大疫情。				
		163	有完整的年、半年、月度卫生处理业务和用药量数据。				
		164	建立质量分析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质量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2.6.8	卫生处理 效果评价 (2)	165	建立卫生处理效果评价制度，开展卫生处理评价工作。				
		166	评价的原始记录、相关数据、图片资料等完整，结果可信。				
2.6.9	仪器配置	167	配备必要的浓度检测仪、残留检测仪等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仪器并及时校准。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不符合	
2.6.10	重大过失 (1)	168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一年之内无因卫生处理工作不当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事故。			*
2.7	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监督 (5)					
2.7.1	制定工作 规范和操 作程序 (1)	169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本口岸机构特殊物品查验、处置和后续监管规程。			
2.7.2	检疫人员 配置 (4)	170	岗位要求：后续监管必须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人员必须具备医学或公共卫生专业背景；			
		171	培训要求：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识别、查验和后续监管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一次。			
		172	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职责掌握以下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1)特殊物品查验岗位人员应掌握世界卫生组织感染性物质的包装、标签要求；			
2.8	实验室的技术支持 (7)	173	(2)特殊物品后续监管岗位人员应掌握病原微生物的风险等级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			
		174	口岸所在的直属局或分局应当 <b>配备和调动</b> 用于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样品检测等提供口岸卫生检疫执法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实验室，能够开展医学检验、微生物检测、医学媒介生物鉴定与检测工作。			
2.8.1	总体要求 (1)	175	常见的食品微生物检测：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大肠杆菌0157、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霍乱弧菌等常见致病菌以及诺如病毒、轮状病毒等病毒检测。			
2.8.2	可开展的 检测项目 (4)	176	病原体检测项目：能开展脑膜炎双球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结核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0157:H7、痢疾杆菌、伤寒杆菌检测；季节性流感、甲型H1N1流感、麻疹、乙型脑炎、登革、基孔肯雅、诺如、甲肝、戊肝病病毒检测；疟原虫检测。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8.2	可开展的 检测项目 (4)	177	水质常见项目的检测（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有效氯）。				
		178		食品中理化检测项目，按总局要求，可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承担，应提供委托协议。			
2.8.3	医学媒介 生物鉴定 与检测能 力(2)	179	具备本辖区或本口岸区域范围内常见医学媒介生物的鉴定能力。				
		180		直属局的医学媒介生物实验室应当具备本辖区内常见医学媒介生物相关常见病原体的检测能力。			
2.9	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监管(3)						
2.9.1	制定工作 规范和操 作程序(1)	181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制定本口岸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查验操作规程。				
		182		检疫查验必须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人员必须为医学或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2.9.2	检疫人员 配置(2)	183	(2)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应具备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卫生处理及其他处置的能力。				
		2.10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11)			
2.10.1	机制要求 (2)	184	直属局应、建立培训和演练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核生化有害因子培训和模拟演练，并留有相关资料。				
		185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核生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			

序号	项目	项目 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10.2	人员能力 要求(1)	186	岗前培训：核生化监测人员应经直属局培训合格后上岗。				
2.10.3	设备要求 (7)	187	监测设备要求： (1) 在出入境人员、携带物、货物、集装箱的检疫查验现场设有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设备。				
		188	(2) 在货物查验现场设有放射性物质临时隔离存放场所；在人员检疫现场设有放射性物质集纳容器。				
		189	(3) 在旅客、行李、集装箱通道或卡口设置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每个口岸至少配备一台可以进行核素分析的γ谱仪和一台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保证工作稳定并按期进行检定。				
		190	(4) 配有基本生物有害因子快速检测试剂和生物安全移运装置。				
		191	(5) 配有化学毒剂监测仪器或设备并保证工作稳定。				
		192	防护设备要求： (1) 检验检疫机构应按岗位人数配有适量个人剂量仪及放射性防护服。				
		193	(2) 配有至少2套A级防护服，5套B级防护服以及其它个人防护用具。专人负责，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				
2.10.4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发现拦截能力(1)	194	能够在口岸发现或截获、处置出入境人员、船舶、集装箱、货物等放射性超标、生物或化学有害因子等事件，有一年内的核生化事件处置记录。				
2.11	评估、诊治和隔离受染动物(6)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2.11.1	及时提供与受染动物相关的诊断检查、评估和采取建议措施（4）	195	有书面列出的评估、诊治、隔离受染动物的应急预案；				
		196	有书面列出的辖区诊治、隔离受染动物的兽医中心和隔离场信息（地址、电话号码、路线图）；				
		197	有具备资质的人员负责及时对受染动物进行评估、诊治并采取措				
		198	施；有受染动物接受评估、诊治、隔离的常规书面报告程序。				
2.11.2	通过妥善的安全运输安排，指派和运送动物至指定兽医机构（2）	199	有必要的运送人员和防护设备；				
		200	有受染动物后续诊治和感染控制情况的书面报告程序。				
小计							

备注：带\*号的为关键项。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海港）**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3	应对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16）						
3.1	组织机构与协调（3）	201	有明确的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02	有明确的各部门责任人或协调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03	建立有与地方相关单位的协调机制，确保发生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立即启动地方支援				
3.2	应急预案（6）	204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纳入当地政府的防控体系中： (1) 将口岸疫情重大疫情防控纳入当地政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体系；				
		205	(2) 应急预案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涵盖口岸相关部门、地方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門。				
		206	(3) 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各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的职责，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每年度更新（更新详情可单独附在原件之后）				
3.2	应急预案（6）	207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要纳入口岸运营者的应急中心防控体系中；建立健全与口岸相关部门（口岸办、海关、边防、口岸运营者等）的联防联控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之下建立各自的工作方案；				
		208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直属局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每年度进行更新（更新详情可单独附在原件之后）；				
		209	(2) 口岸分支机构应建立本口岸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应当建立细化的标准操作程序，内容应涵盖传染病（群体性疾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程序上应包括疫情报告、风险评估、现场处置、实验室支持、病人转运、后勤保障、事后评估等环节。				

序号	项目	项目序号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情况说明
				符合	观察	不符合	
3.3	建立24小时 紧急事件评 估工作制度 (3)	210	直属检验检疫局在涉及多省（市、区）口岸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核生化有害因子超标事件）等进行评估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的卫生检疫专家组申请，总局派出专家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协助直属局进行事件评估。（对直属局的要求）				
		211	直属检验检疫局成立技术专家组。负责对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核生化有害因子超标事件）等进行评估，负责对本辖区口岸相关紧急事件报告进行评估，并在24小时内完成评估。有条件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也可以成立相应的专家评估组。（对直属局的要求）				
		212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机制。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附件2（评估和通报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文件），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程序，并兼顾口岸定点医院、急救中心、口岸有关部门、实验室和其他口岸外应急力量的作用。备有可用于在24小时内对所有与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相关的紧急事件报告进行沟通 and 评估的程序（包括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并建立与这些单位和部门的业务联系，并定期更新，记录在案。				
3.4	专业人员和 物资储备（ 2）	213	直属局应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队伍储备，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214	直属局应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落实预算和专项经费、技术装备等保障措施，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3.5	培训和演练 (2)	215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年度应急响应培训、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216	培训、演练内容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并随之更新；				
小计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海港，无旅检）**

序号	项目	细化	计数
1	口岸的沟通、协调能力（14）	与其他入境口岸主管当局之间的国际沟通联系（2）	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政府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5）	5
		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内部报告机制（1）	1
		与交通工具运营者建立沟通渠道（3）	3
		与出入境人员建立沟通渠道（2）	2
		与服务供应商建立沟通渠道（1）	1
2	常规核心能力（169）	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23）	23
		交通工具检疫查验（18）	18
		集装箱、货物、邮包、快件、物品的检疫查验（9）	9
		口岸卫生监督（46）	46
		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与控制（16）	16
		卫生处理（25）	25
		入出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监管（5）	5
		实验室的技术支持（7）	7
		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监管（3）	3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11）	11
评估、诊治和隔离受染动物（6）	6		
3	应对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16）	组织机构与协调（3）	3
		应急预案（6）	6
		建立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3）	3
		专业人员和物资储备（2）	2
		培训和演练（2）	2
合计			199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考核表  
（海港，有旅检）**

序号	项目	细化	计数
1	口岸的沟通、协调能力（14）	与其他入境口岸主管当局之间的国际沟通联系（2）	2
		各直属局、口岸分支机构与海关等口岸相关单位、卫生等政府部门之间联络沟通机制的建立（5）	5
		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内部报告机制（1）	1
		与交通工具运营者建立沟通渠道（3）	3
		与出入境人员建立沟通渠道（2）	2
		与服务供应商建立沟通渠道（1）	1
2	常规核心能力（186）	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32）	32
		交通工具检疫查验（18）	18
		集装箱、货物、邮包、快件、物品的检疫查验（9）	9
		口岸卫生监督（54）	54
		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与控制（16）	16
		卫生处理（25）	25
		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监管（5）	5
		实验室的技术支持（7）	7
		出入境尸体、棺柩、骸骨卫生检疫监管（3）	3
		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11）	11
评估、诊治和隔离受染动物（6）	6		
3	应对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核心能力（16）	组织机构与协调（3）	3
		应急预案（6）	6
		建立24小时紧急事件评估工作制度（3）	3
		专业人员和物资储备（2）	2
		培训和演练（2）	2
合计			216